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

渝字第貳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五〇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二五三號起
渝字第二六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一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上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附遺本付息表）

令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令

廣揚廣東英德縣縣長李輝二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六號 令司法院

渝文字第三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陳舉獎章照准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玉泉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烈武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再予展緩實施公庫法擬特准展期六個月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予照准由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實施公庫法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予照准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洪等勳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家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王希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郭明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胡自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慶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尹輝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洪任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阮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學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長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占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朝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金玉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謝禮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雷同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道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日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邢學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和茂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房蒸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新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胡啓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偉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喜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博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博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列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儀 律師葉萬康停職二年之處分令仰轉飭遵辦送達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積 呈報律師葛本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蔣泰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 呈報律師劉月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霍規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廖介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宗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集 呈報律師王永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李卓茂改省執行職務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陳贊禹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黃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鍾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鄧倫瑋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文翰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洪維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周述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方學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采亮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高一鳴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張道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陳育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文進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司法部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李觀唐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部令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一)二六六公中(一)發售息由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

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農林部長中央農券 驗
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
理事互推之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西
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數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
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
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
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西康省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省政府、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康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十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十	三	一	四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	四	八	五	〇	〇	一九八五〇〇
三一	四	三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三一	十	三	一	四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一	四	五	五	〇	〇	一九五五〇〇
三二	四	三	〇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一	四	四	〇	〇	〇	一九四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 林蔭
經濟部 部長 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電稱，英德縣縣長李輝南，近以敵寇犯城，親督政警團隊，奮勇抵抗，力戰殉職，轉請明令褒揚，以慰忠魂等語。查李輝南擇患禦侮，奮不顧身，洵屬盡忠職守。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席 林蔭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王翦波另有任用，王翦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翦波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都駿另有任用，吳都駿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熊望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王民甯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盧燮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增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慶譽、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馮天柱、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甯坤、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曹伯聞、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姚雪懷、湖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王熾昌、湖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張其雄、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蕭文鐸、湖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歐冠均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時、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戴岳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蔣肇周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熾昌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蕭文鐸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歐冠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姚雪懷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時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戴岳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慶譽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肇周兼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熾昌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蕭文鐸兼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歐冠兼湖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姚雪懷兼湖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王時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戴岳兼湖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徐慶譽兼湖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蘇兆祥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周筠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祝修爵、施宏勛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雲光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楊毅、茅以昇、凌鴻勛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錢昌照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樹聲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因推菸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陳銀舉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案，轉呈核示遵由。

呈悉。陳銀舉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玉泉等二十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分別給獎案由。

呈件均悉。馬玉泉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思義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晏秀文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謝玉良等四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金玉一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商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烈武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烈武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珍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再予展緩實施公庫法等情，擬請特准展期六個月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鑒同原呈及附表，呈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實施公庫法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請同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陳師洪等七十九員名勳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師洪一員業已明令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林炳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鄭天杰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魯鴻仁等六十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陳炳焜等七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榮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四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家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希貴等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明祺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白勳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雁雲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尹經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洪任吉等五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維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阮日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鍾學雲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長春等四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福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于古春等十一名請卹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晏朝選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玉泉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譚禮克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雷同茂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春茂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道宜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益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日燧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那慶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和逸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房養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善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胡得山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壽傑中等六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喜堂等四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德輝等一百八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博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列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鈺

查律師葉邦康因違反律師章程，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職二年，並將決議書分別送達並呈報在案。在續呈稱被付懲戒人葉邦康對於該會之決議，於法定期間內，無不服之聲明等情，原決議即屬確定，應即執行停職二年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仰轉飭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本因聲請登錄在汝南地院兼上蔡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介和聲請登錄在梅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宗炎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執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永忠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禮言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執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卓茂因改省執行職務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贊禹病故撤銷登錄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甲聲請登錄在瀘縣司法處區執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悉。核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原在湖北省登錄執行職務，應飭迅向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五七號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五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采亮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梅觀

呈悉。該律師高一鳴等七員聲請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該律師高一鳴、梁國英、顧鑿、謝海平、方福樞、馬式駒、杜伯思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自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道芷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兼咸陽縣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若生聲請登錄在三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文瀾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騰騰聲請登錄二員聲請登錄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公字第四六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上海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零三五號第一六零號第二四七號及第三六九號共四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八十張五千元票一百二十張千元票五百二十張百元票七百二十張十元票八百張計合國幣二百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二期到期息票計合國幣壹千肆百玖拾肆萬元均定於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其國外部份並定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三期起至第六十期止共五十八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詢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令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令

取締因支成通稱令

通緝宋成秀等令

任榮令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行政院
本府呈請

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〇七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〇八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〇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一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二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四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七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八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九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地詳公布令仰轉飭查照辦理一併檢附預算書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成九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文輝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慶鵬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承戶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錦祥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海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度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保屏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克智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和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自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遠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王小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財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江東軍專署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敏士委覺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安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國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河南候補孫乃安、郭氏准予各題頒賜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貴州第一監獄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業書案卷判准予照行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 渝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
- 渝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優賜廣東英德縣縣長李輝南已有明令褒揚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豫鄂邊區游擊第二支隊長郭培生核與賊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四五兩款相符請准予題頒賜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岐山縣侯雷氏准予題頒賜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鳳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孝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章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華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一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佐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全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全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汪亭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項傳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孟俊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振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黎漢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黎漢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黎漢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黎漢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奎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華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福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宏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國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車道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沙金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董上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誠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陶航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家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兆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超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慶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永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先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魁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家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振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亞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祝雅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進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日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憲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光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育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伊俊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岳保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振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延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成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廖澤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建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滄印字第二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啓用課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印字第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湖南省政府呈請另行編發第二區至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圖防小章仰

滄文字第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圭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貴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和兆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鵬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志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伯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崔榮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印字第二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各司司長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軍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奇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焦良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崇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萬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 二、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 五、女犯。
-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辦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周斐成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消通緝。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宋啟秀、蘇體仁均屬附逆有據；着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政府，應予改組，任命萬福麟為遼甯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鄒作華為吉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占山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繆激流為熱河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良佐，免去本職。此令。
派韋永成為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將銓敘部科長奚則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秘書方保漢、科長劉慶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方保漢、劉童博為銓敘部科長，劉慶莪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同熙為外交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朱子規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陳秉鉞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任命張彭春為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奧太瓦總領事館副領事司徒一平另候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嘉琳署駐奧太瓦總領事館領事，
鞏文騏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王華棠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石鎮湘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乘陸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同忬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三二五八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一六一號訓令，檢發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二五四號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四三·六七二			
第一項	田賦	三七·六七二			
第二項	地方營業純益	六·〇〇〇			本項係追加農工器械製造廠盈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借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三四三·六七二			
第二項	預備費	三四三·六七二			本項係追加第二預備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飛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文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慶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承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確完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兩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錦祥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府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郭海清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朝慶等四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保序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克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和清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自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運福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璋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王小柱等三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陳德財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國忠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于姜覺民一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安仁等二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八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國棟等二十零一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彙字第八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襄陽河南候師縣王乃安王郭氏等情，轉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甄別屬由。

呈件均悉。王乃安准予甄別仁心義舉屬額一方，王郭氏准予甄別行式中固屬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屬額題字從優。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第一監獄印章等情，呈請鑄印事
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八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送葉青雲頂替兵役及敵前首謀蔣黨無故離
設等罪一案審判，檢件請核示由。
呈件內悉。准予照行執行。主文及漏引各點，應即轉飭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字第七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九
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鑄請鑄發公布施行由。
呈件內悉。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八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請將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內
濟部農林司司長八字改為農林部長四字等請，轉請鑄發修正公布由。
呈悉。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謝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政 務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務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追加忠義兵式以緝一方。仰即發具領。以昭勸導。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追加忠義兵式以緝一方。仰即發具領。以昭勸導。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追加忠義兵式以緝一方。仰即發具領。以昭勸導。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孝先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邵令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章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華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龔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劉一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何贊等五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王佐正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曉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寬森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畢全民等一百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章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項傳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孟俊武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振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四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黎漢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奎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儀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德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繼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家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瑞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國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軍道製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沙金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霍士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張誠玉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撫恤如等二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李梅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廷先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振武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八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超羣等二百三十四員名冊，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八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國輝等一百二十四員名冊，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慶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蔡水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魁庭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發等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家友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木振修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師齋等一百九十五員名請
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祝耀輝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請
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迪光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日坤等五十二員名請卸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憲鈞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徐光遠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育學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伊俊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伍宇生一員請卹詞令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振甲一名請卹詞令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延和一名請卹詞令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啟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廖澤波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長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高字第八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內送故員侯維建之一百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長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河南省二十八年修追加地方普通識人發出執照證書，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事計處矣。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陽字九零九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廣東省立文理學院修用湖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湖南省政府呈請調查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區域一案，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備案在案，所有該省第一區至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國防小章，除第一區番號未改，無庸另列外，其餘第二區至第十區國防小章，擬請備局另行鑄發，呈請鑄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王如等五十二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王如等五名者均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相兆鑾等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騰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伍志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伯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雲漢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九零九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該部各司司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夏軍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奇英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熊良才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
外交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海軍部 蔣中正

主行
行政院 蔣中正

主行
行政院 蔣中正

主行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俊傑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國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崇山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萬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七零零號 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余如愚 前湖南澧浦縣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如愚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如愚於湖南澧浦縣長任內被同縣民人劉意定等以殘酷命案殺子殺人等情呈請於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經同署兩行湖南省政府查復監察使高一誦就原在復審核後以該縣長余如愚實屬違法失職爰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蕭章段家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業經將申辯命合覽原彈劾案抄件內請湖南省政府轉飭依法申辯在案乃逾限三年未據提出申辯書復經送兩湖南省政府互詢迄無結果原送呈請亦未獲回駁有不能送呈情形復據本會公小送呈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原彈劾案謂(一)該縣長余如愚處理該縣民衆因反對煙苗登記請願一事將縣長舒泰源舒和順於拘捕後施用肉刑及毆打五十八人毆毀區公所一案又將縣民陳清泉陳希氏拘捕各施軍法並用職權實屬違法(二)該縣府長兵譚德鏡等開槍殺人命兇殘該縣長約束不嚴事後逃脫令逃脫失職之咎無所逃遁等語按湖南省政府對於上動情形業經派民政廳視察員蕭鍾華赴該縣查明原省府查復文可查探證查內刑早經政府明令廢止被付懲戒人竟如此濫用職權其違法之處殊為明顯惟關於處理此案經過據原查復職調查閱卷宗余縣長均經事先呈報玩視省委辦公處有案淑民朱勇悍疑以當時既經聚眾暴動非拘捕查實倉卒恐難解散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雖應事如此操切尚非無端暴戾可比其情形不啻可原至該縣府長兵譚德鏡開槍殺斃成槍殺斃命案事後被付懲戒人僅以呈請高院通緝了事其事前約束不嚴事後處辦不力均屬咎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如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沈君旬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章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七零一號 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呂佐文 湖南湘縣管獄員 男 年五十九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潭城內湖濱街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呂佐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湖南湘縣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半正偵察之際該縣監所人犯多名茲將內班右守彭第光內監門右守何君壽手足綑綁以布塞口遂用階石冲破警房後該縣監門看守吳福表報知被付懲戒人該被付懲戒人即急持馬刀馳往一面極力在牆洞阻擋一面命主任看守唐永湯急喚獄外槍兵未見一人乃奔至警政府前馬路上咬來步哨槍兵數名並糾纏經當時獲犯六名而在逃之犯尚有三十名之多當由該縣縣長報由湖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以該管獄員離經偵訊尚無賄縱情弊實屬疏忽已極除依戒法事項獎懲辦法先行准予停職并將其記過三次外請予移定懲戒刑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囚人犯爲管理監所職員之專責况當非常時期爲管獄員者尤當督率看守嚴密防範乃該被付懲戒人所戒之之人犯於報之際竟有三十餘名破毀監牆乘隙逃出當時僅經字獲六名而在逃之已決未決人犯共計尚有三十名之多雖經查無賄縱情弊實屬咎有應得據被付懲戒人申請書稱伊於事前已請縣長派有自衛團槍兵四名在監外鎮攝不料該槍兵於聞警報後即皆遠避臨時急變並未見一人以致無法戒送等情藉以諉卸責任然既經縣派有槍兵四名在監外鎮攝則當發生警報即更應注意於該槍兵是否加緊巡邏例至任其於事前躲避至無一兵在勤是被付懲戒人於警報發生之際既未能及早發覺槍兵之悉已躲避又未將該派不守加入內監門戒或以致監內右守竟於臨時被綁而監外槍兵又皆避散之人就近阻擋其脫職務實難免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佐文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明璋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市公

委員沈君匄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愚

委員林鼎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甫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詢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總中華民國政府登記區為第三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令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命令二十六件

調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表決通過陝西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特飭查照由

(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直轄各機關

修正非常時期法規調整軍費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中央警官學校追加補充訓練事項令仰特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請特赦或特理董蒙政會三等書記刀爾計(原名法爾濟)投誠附遞請查(飭屬)給卹令仰特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號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議決通過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行政院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徵集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文字第二五〇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費覽容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賀長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印字第二五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南路行營啓用調防小章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五一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花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四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組織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啓送暫行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致賀葡萄牙國建國獨立紀念國書請簽蓋蓋發還照准由

渝印字第二五一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泗縣縣政府大印用久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九號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已令飭分別轉行並令知由

渝文字第二五二〇號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非常時期監犯制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五二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子耀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五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子耀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五二四號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山西省屬國大代表候選人宋啓秀蘇體仁附逆有據請通緝已有明令通緝由

渝文字第二五二五號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梅縣民葉嘉安提起再審之訴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印字第二五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爲衛生署呈請另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令（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院長遴選，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黨政機關職員中，富有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專任職。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索爾夫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培克飛利思、包織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施那克、麥克哥業、阿德蘭麥業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吳豆、畢熙、德福華、馬爾丁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高特利業、狄伯龍、巴爾、麥克萊、萊克來、羅朗、柯爾尼、范凱業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布美立、高學禮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盧多給予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張永福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指定僑務委員會委員林登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張汝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任命單基乾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書田另候任用，李書田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張鴻裁另有任用，張鴻裁應免本職。此令。

派余辛午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吳承昌兼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熊亨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高顯錦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慶瑜另候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劉寅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壁翔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衢縣縣長李則淵另有任用，署浙江開化縣縣長羅興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崔履堃署浙江衢縣縣長，張彭年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武義縣縣長金平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葉文署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晃縣縣長李錫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孔學凡署湖南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兆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昌言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仲孝、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希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竟成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師昌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大光署貴州貴陽縣縣長，陳虎生署貴州織金縣縣長，張曾復署貴州盤縣縣長，孔福民署貴州桐梓縣縣長，廖興序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潘永衡署貴州印江縣縣長，解幼瑩署貴州開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鄂豫區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王德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彭若剛為鄂豫區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〇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三二五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五四號訓令，檢發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處務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 立法院長 孫科

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 審計部長 林雲陔

計 計政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臨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明
第一款 陝西省地方普通 經臨歲入	三〇、八三九、九三五、一七〇、一三五、八	增 三、八一八、五七七		
第一項 田賦	五、〇八三、〇八六	五、九九三、一一四	減 九一〇、〇二八	
第二項 契稅	六〇九、一一八	四九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一一八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二四八、八三三	一、五三一、一六	增 七一七、七一七	
第四項 房捐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增 一五八、四〇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九〇〇、〇七三	三三一、七九七	增 五八二、二七六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六二、一〇二	二五五、一一二	增 六、九八〇	
第八項 地方營業雜益	一四、六七四	九二、七六三	減 七八、〇八九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二、二九八、四五六	三、七八一、九五七	減 七九七、三七一	
第十項 債款收入	一、六七三、六三五	增 六、七三七、六三五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二、二二九、二二九	四、五二二、二九〇	減 二、三九四、〇六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臨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款 陝西省地方普通 經臨歲出		二〇・八三九・九三五・一七〇・二一・三五八增		三・八一八・五七七	
第一項 業務費	二一・二八七	二二四・三四〇減	一三・〇五三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一五七・六九四	一・二〇三・五七九減	四五・八八五		
第三項 司法費	四八七・一七三	六六一・四二三減	一七四・二五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三・七一二・〇六二	二・九二六・二二九增	七八五・八二三		
第五項 財務費	五二六・七六二	八八八・〇五六減	三六一・二九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三三五・七九〇	二・二八九九・五〇六減	五四一・六〇五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三二・九九五	五・九九七八減	三七六・九八三		
第八項 交通費	八九・五二六	一七・八六八增	七一・六五八		
第九項 衛生費	五四・一一三	四〇四・六九五減	三五〇・五八二		
第十項 建設費	五三三・七〇九	九六四・九三三減	四三一・二二四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三・〇五九・二五三	三・八一・七八三減	七五二・五三〇		
第十二項 撫卹費	三三・一〇四	二八・八八〇增	四・二二四		
第十三項 債務費	二・九三三・三三三	九四〇・四八三增	一・九九二・八三〇		
第十四項 救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營業資本支出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〇增	四・〇二一・六〇〇		
第十六項 其他支出		四九・一〇四減	四七・一〇四		
第十七項 預備費	三五一・〇四四	三一二・〇九一增	三八・九五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陝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九,一八七,八三〇	九,四九七,一三三	減 三〇九,三〇三	查原概算列九,二七六,六八八元經將第三項特種營業稅二〇三,四五八元移列臨時門又將第九項附加補助款七一四,〇〇〇元合計如左
第一項 田賦	四,六八三,〇八六	五,一一〇,八〇一	減 四二七,七一五	
第二項 契稅	六〇九,一一八	四九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一一八	
第三項 營業稅	一,四六二,〇〇九	一,五三三,一一六	減 六九,一〇七	本項原列,六六五,四六七元經將特種營業稅二〇三,四五八元移列臨時門合計如左
第四項 房捐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政收入	一八〇,六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增 一五八,四〇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〇四,二四九	二四九,一八九	增 五五,〇六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四,九九六	二一五,二七八	增 二九,七一八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一四,六七四	九二,七六三	減 三八,〇八九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一,四八四,五八六	一,七八五,七八六	減 三〇一,二〇〇	本項原列一,三六九,九八六元經附加列農林改進費三七,八〇〇元合作委員會經費一六,〇〇〇元民衆教育費六〇,〇〇〇元共附加一四,〇〇〇元合如左
第十項 其他收入	四,五二二		增 四,五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類 陝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第一款 臨時歲入	一、六五三、一〇五	七、五二四、二二五	增 四、一七、八八〇	本款原列一、三、五〇〇元，經由經常門移到臨時歲入，業經二〇三、四五八元，又於第六項內減列債款收入二、〇六二、零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田賦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二、三三三	減 四八二、三三三	
	第二項 營業稅	七八六、八二四		增 七八六、八二四	本項原列一、五八三、三六六元，經由經常門移到臨時營業稅二、〇三、零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地方事業收入	八五、八二四	八二、六〇八	增 三、二一六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一〇五	三九、八四三	減 二二、七三七	
	第五項 補助款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一七一	減 四九六、一七一	
	第六項 債款收入	六、七三七、六三五		增 六、七三七、六三五	本項原列八、八〇〇元，業經於原項第三日內減列二、〇六二、三六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其他收入	二、一二四、七一七	四、五二三、二九〇	減 二、三九八、五七三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p> <p>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陝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二、五六三、五九二	一、〇九九、一〇七	增 一、四六四、四八五	本款原列一、二、四四七、九二〇元，經加列民衆教育費六〇〇元，合作委員會費一、八〇〇元，農林改進費一、八〇〇元，又加列預備費一、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黨務費	二二一·二八七	二二四·三四〇	減	一三〇·五三三	
第二項 行政費	六六六·八〇九	一〇〇三三·一一一	減	三六四·三〇二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二七·九八七	五〇二·二三七	減	一七四·二五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三一八六·九五二	二五五二·八九五	增	六三三·六五七	
第五項 財務費	四五〇·二〇四	四一七·九四二	增	三三二·七六三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三·〇三一	二七一七·四八四	減	四四四·四五三	本項原列二·二一三·〇三 一元經加列民衆教育補助費 六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三〇〇·八七	一七一·九七八	減	四一·八九一	本項原列七五·四八七元經 加列合作委員會費一六·八 八〇元合農林改進費三七·八 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八項 交通費	八九五·二六	一七·八六八	增	七一·六五八	
第九項 衛生費	四八·六六八	一八六·三九〇	減	一三七·七二二	
第十項 建設費	三五八·四七二	五二六·四九〇	減	一六八·〇一八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四〇·三五〇	一三二五·一一九	增	七八·三八九	
第十二項 撫卹費	三三·一〇四	二八·八八〇	增	四·二二四	
第十三項 債務費	一九三·三三三	九四〇·四八三	增	一九九·二八三	
第十四項 救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第十五項 其他支出		四三·八〇〇	減		
第十六項 預備費	三五一·〇四四	三二二·〇九二	增	三八·九五三	本項原列三〇〇元四四元經 加列一·八〇〇元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陝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八·二七六·三三三	五·九二二·二五一	增 二·三五四·〇九二	本款原列一〇·三四〇·五〇元經減列第十項補助費〇·六二元又會議臨時費一·八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一項 行政費	四九〇·八八五	一七二·四六八	增 三一八·四一七	本項原列四九二·六八五元經減列一·八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司法費	一五九·一八六	一五九·一八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五二五·五一〇	三七三·三四四	增 一五二·一六六	
第四項 財務費	七六·五五七	四七〇·一一五	減 三九三·五五八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八四·八七〇	一八二·〇二二	減 九七·一五二	
第六項 實業費	二·九〇八	三三八·〇〇〇	減 三三五·〇九二	
第七項 衛生費	五·四四五	二一八·三〇五	減 二一二·八六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一七五·二三七	四三八·四四三	減 二六三·二〇六	
第九項 營業資本支出	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〇	增 四·〇二一·六〇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一·六五五·七四五	二·四八六·六六四	減 八三〇·九一九	本項原列三·七一八·一〇〇元經減列二·〇六二·六五元合如上數
第十一項 其他支出		五·三〇四	減 五·三〇四	

總說明

- 一、該省原送概算列經臨歲入歲出各為二二·七八七·七〇〇元經審查後奉核定為二〇·八三九·九三五元其變更情形已於各該項下分別說明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文業於文內照錄茲不再錄
- 三、該省近年預算未經成立擬定總預算所列表年度概算數即以該省二十六年度概算數列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五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國議字第八九一五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中央警官學校追加擴充訓練開辦費項下營造部份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千二百三十元，據該主管內政部聲稱，該校擴充訓練開辦費一萬九千元，係在二十六年度整理警政經費保安幹部訓練班項下開支，茲據呈請追加營造費，核尙實在，擬請如數追加二十七年年度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爲款屬事後據實報列，惟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業已結束，應請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如數核定。關於二十六年度整理警政經費，如有尙未清結部份，該部應速報結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二五五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席	院	院	政	政	計
林	蔣	于	周	孔	林
森	中正	右	鍾	祥	雲
		任	嶽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渝(三)機字第六零六五號函開，

「查本黨黨員凡叛黨附逆者，除一律予以開除黨籍外，並應由政府嚴辦，前經兩達查照有案。茲查有達拉特旗世襲經理兼蒙政會三等書記刀爾計(原名達爾濟)投偽附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予以永遠開除黨籍，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緝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

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蔣 森 中正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一、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條例，考試院得就普通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再試，再試及格，分發學習。
- 二、舉行初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由考試院規定錄取名額。
-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
- 四、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其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及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定之。
- 五、前條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
- 六、考試院舉行再試時，其成績核算方法，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日呈稱，查廣東省梅縣民葉嘉安爲負擔白渡橋建築費事件，對於本院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再審原告及被告官署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判決廢棄，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原告應負擔建築白渡橋不敷經費二分之一計一萬七千五百元。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建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銀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賀長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一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九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九二三八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南路行署將川雷防下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二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花縣政府啓用和官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公字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庶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組織主計處主計法研會委員，及改訂行軍規則，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九零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致賀葡萄牙國建國獨立紀念國書，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簽署並附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章。應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三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報安徽省泗縣縣政府大印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鑄模鑄發內。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務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輯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鑄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八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輯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決修正非常時期監製護照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繕呈鑄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監製護照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蔣保羅一員請獎事繕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蔣保羅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子權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李子權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法密(二九)渝四字第四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山西省區國大代表候選人宋啓秀等附逆有據，請予明令通緝由。

呈悉。宋啓秀、蘇體仁二名，已有明令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梅縣民業島安為負擔自設橋建壩費事件，對於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並同判決書，轉呈鈔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陽字九三六四號呈一件，呈為內政部衛生署改隸本院以後，原印印章，已不適用，呈請飭局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國文選教
- 三 教育概論
- 四 體育原理
- 五 體育行政
- 六 體育教育法

第六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服務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教育部審核屬實者得商准考選委員會

呈請考試院核定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七條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五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七零二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簡松翹 湖南耒陽縣警員 男 年五十歲 湖南湘鄉人 住張江渡
右被付懲戒人因毆毆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簡松翹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耒陽縣警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監內人犯乘早餐後尚未收入監房之際忽一聲號召聚集一處起出地面條石極穿則紛紛脫逃警員簡松翹聞警一面督率看守圍犯一面飛報縣署派政警協助制止因監署大門至出事地點須經過警署大門向警署報告約計三百餘步之遠費時較久除當場捕獲賀萬柏等五名外尚有劉功茂等六名在逃未獲經該縣長兼理縣司法行政事務汪銘三令飭屬實並提前日看守及獲犯賀萬柏等偵訊向無放縱賄縱及過失情事據情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指令將該管獄員簡松翹記過三次俟職移送懲戒由同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獄員對於監所人犯負有戒誨專責當此非常時期耒陽地當要衝敵機不時窺伺監所人犯伺隙蠢動自在意中尤應思慮預防期免意外乃該監人犯竟於白晝暴動起出地面條石極穿圍牆脫逃罪惡當場殺獲五名尚被脫逃已決審匪犯劉功茂(判處無期徒刑)一名未決盜匪犯鄧桂卿立功李選七梁彥竹謝有林等五名共計重要人犯六名在逃未獲其平日戒導之不力可以想見申辯書雖以監所房舍構造不良看守人少力薄經費延滯三月未到等詞為理由但依監所戒導事項懲戒辦法各規定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簡松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鼎琛 委員 于若思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劭 委員 吳蔚麟 委員 宋述煥

委員 林鼎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七零三號二十八號

被告懲戒人劉元鈞 江西蓮花縣管獄員 男 年五十九歲 江西蓮花縣人 住蓮花縣城內集議生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懈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劉元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江西蓮花縣監所於二十六年奉押江西省保安處寄犯人犯的正貴等於上年(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午後七時許乘監所收刑之際有押犯劉元鈞者趨前上住看守因該雲人歐內談話近後見其起身將周澤雲明收刑制批倒於地並以棉絮塞住其口徐即舉起各取地後尚有抗鬧奮鬥一擲而出查該員劉元鈞開辦計同看守等方擬於門該犯等特乘竟將管獄員及看守劉蒙生黃茂生竊開門地奪門逃脫將逃犯交欽高程福臣張明德等緝回外上檢人魏伯正首等計三十一名均在逃未獲經該縣縣長朱維濤審判官朱均各立勳勳賞並經縣司法處內查該管獄員犯事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處分據情呈報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同部以犯事動故應無節較重應將該管獄員劉元鈞記過三次停職移送懲戒委員會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申詳稱於二十二年奉派充蓮花縣管獄員任職以來從未阻越情因上年奉押江西省保安處寄禁人犯伯正貴等十餘人械竄異常尋尋為尋逃等報告本縣縣長批庭訓誡並日夜督率看守注意戒嚴殊該犯等野性難馴致有此次暴動脫逃等語查該管獄員人犯此次脫逃經過情形與申詳所稱因不為無因但據府府廳查所得當犯私自動用鐵器擊開鎖鎖該看守主任周運雲典內看守劉蒙生黃茂生未聞知且該監所內擔任戒護之看守黃茂生供稱實在只有劉蒙生一人專在監內招呼其餘的人不逃夜晚輪班就是云云是該監平日疏於防範情節已極顯明雖於開警後被告懲戒人當即率同看守人等竭力前往制止均被毆傷經驗明屬實該事尚稱盡力然重大失職之咎要難辭免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劉元鈞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理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韶 委員林秉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爲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類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	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登記部第三類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上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六號目錄

法規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令

廢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令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褒卹立法院立法委員呂志伊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令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呈稱考選委員會呈報遵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各
注意考試法規凡屬行政法規應依法請一案立即遵辦并為心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宣處呈呈於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五月九日國院咨併入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
全案行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廢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汽車購置費追加二十九年歲出概算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主計處添建辦公房屋建築設備等費追加二十九年歲出臨時概算
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河南鹽務辦事處造報食禁土鹽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歲出
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二十八年歲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五六號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自辦財源添建教職員住宅建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令 中央研究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研究院二十七年年度物理工程各研究所工場試驗場及棉紡織染實驗館等存儲專款收支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令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立法院自籌財源抵充二十八年年度超支經常費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年度債券事務費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令 行政院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給予河北省前南樂縣縣長魏漢彬獎金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監督材料臨時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省市黨部委員支給公費數額追加二十九年年度黨務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工作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由
諭文字第二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衛生處處長改為前任附呈修正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重新設計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并將前報各縣分區設置新行規程廢止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遵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提案中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嚴密注意考試
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詳請辦理案已通飭遵行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重新擬訂縣警辦法應准備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簽定縣警辦法業經明令
止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玉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樹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張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國政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順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照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壽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元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明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閻振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石玉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德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向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錫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兆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吳現法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魏榮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董金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王德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王德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李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曹龍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王其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王其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王其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王其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趙炳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李取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賴家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莊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莊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莊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嵩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楊伯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煒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煒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煒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煒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煒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李見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李見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秀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馬鏡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符炳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樊國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兆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興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履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卜樹元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仲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茂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士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榮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榕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榮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正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舒中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輔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玉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五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玉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上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員兵鄭福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辛百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樹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樂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五

渝字第二五六號

法規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並兼辦工業標準事務。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三、關於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四、關於各地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編譯及釐定事項。

二、關於工業標準之實施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連絡合作事項。

三、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工業標準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特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科長之命，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技正三人至五人，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檢定技術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聘任，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呈報經濟部。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其原掌事務，由經濟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郭寄嶠、裴昌會、賀粹之、曾萬鍾、池峯城、黃維綱、牟中珩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文朝
籍、寸性奇、范漢傑、劉伯誠、馮治安、吳紹周、王長海、劉振三、安克敏、金子烈、董宋
璜、王志遠、李及蘭、廖震、余念慈、鍾毅、張光華、黃樵松、田溫其、王贊斌、周輔瑛各給
予四等寶鼎勳章。王勁哉、孫蘭峯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顧炳勳晉給二等雲麾勳章。孫塢登給予三等雲麾勳章。何柱國、繆激流各晉給三等雲麾勳
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呂志伊，早歲加入同盟會，奔走革命，備歷艱辛。光復以後，於雲南起義及護法諸役，尤著勳勞。比年任立法委員之職，費修勞瘁，倚畀方殷。遽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議卹，以慰忠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胡銘藻，免去秘書長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魁士習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雲錦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派陳濟棠為農本局理事。此令。

派鍾石磐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鍾石磐兼江西省第九區游擊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趙重毓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汝銓爲駐泗水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外交部秘書陳允文、科長周隆庠、駐日大使館二等祕書柳汝祥、駐新義州領事金祖蕙、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嘉燮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牟震東、祕書周選勞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牟震東爲司法行政部祕書，周選勞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錢海岳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零號呈稱：

「現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一案奉鈞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提案暨議決議案，仰遵就主管範圍，妥擬辦法，呈候察核一案，遵已規劃進行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查原提案中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一試權一案，原為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務使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必須依法聲請考試，不得擅自舉行，以重登庸而明權責，迭經轉奉國民政府重申法案通飭遵行有案。茲為遵行決議益昭鄭重起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請由府將原提案辦法摘抄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飭各機關於奉到令文後，將其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行政之人員名，報由本會轉呈鈞院備查，以資考核。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轉通飭遵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抄同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暨決議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渝監機字第五三零號公函開，「茲經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應併入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舉行，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遵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三四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汽車購置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經予審查，所列汽車購置費一萬二千元，據稱確係公用，既經行政院核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六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函送主計處編報添建辦公房屋建築設備等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辦公房屋，原極逼窄，年來事務增繁，員工加多，深感不敷分配，尤以卷宗表冊，日積月累，無地庫藏，時有散亂之虞，擬就府內空地添建平房八間，詳加估計，連同設備各費，約需一萬二千元，本會審查，認為所稱，原有辦公房屋不敷分配情形，尙屬實在，據報建築設備各費，亦屬核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四〇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河南鹽務辦事處造報查禁土鹽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河南鹽務辦事處補報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三月河南省商邱等八縣查禁土鹽九個月補助費共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圓一角八分，經該主管財政部查明，按照緊縮通案七成計算，改列四萬七千零八十二圓八角三分，作為二十八年度支出，提請追加，經予審查結果，認為案屬例支之款，補備法案手續，擬請依照部議核列四萬七千零八十二圓八角三分，追加二十八年度補助費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一五二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造送二十八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財政部事務繁劇，而經常預算，月僅七萬餘元，擬陳二十八年度內該部各廳可處會辦公地點分駐數處，房租修繕所費頗多，復因在國外接洽借購料事務郵電各費，支出尤鉅，同時受物價騰貴影響，其他辦公費用，亦有超溢預算之處，除以國庫司改署後，未割撥經費約一萬八千元，會計處經費餘款五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七分，及其他部份僅存約六千一百七十三元零三分，合計三萬元抵充外，尚不敷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請求追加概算，尙屬實在，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
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五一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自籌財源，添建教職員住宅建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該校地處鄉僻，各教職員眷屬賃居不易，由校建築教職員住宅，所需建築費，曾據造報追加二十八年度概算核准有案，茲復據稱，入多屋少，不敷分配，擬再添建簡陋住宅四所，即以二十八年度報名費及利息等項列報收入抵充建築費支出，所列表支概算各二千零四十一圓五角三分，擬請照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存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部長 | 陳立夫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九九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編報二十七年年度物理工程各研究所工場試驗場及棉紡織染實驗館等存儲專款收支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各工場存儲專款收支各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元，經予審查，此項專款收支，係依該院基金委員會決議案辦理，事屬可行，擬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農林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四四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立法院自籌財源補充二十八年年度超支經常費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立法院以二十八年年度內該院在渝開會，並將原已疏散之職員次第復職，以及物價高漲，種種關係，致經常開支超過預算，經將二十六年年度經費結餘撥抵，編造追加收支概算，各列四萬五千三百零八元七角，審查結果，擬請將追加支出照數核定，至其結餘經費，應解國庫，毋庸追加收入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八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年度債券事務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財政部以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內該部主管債券印刷及事務費一十五萬元，經陸續動支，所餘無幾，現據中央銀行報請撥還墊付寄運致國公債各項費用，共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九分，存餘之債券事務費，不敷應付，請求追加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九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核定如數追加」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日本報法規類）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八八四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為給予河北省前南樂縣長魏漢彬獎金，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出預算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接據河北省政府電陳，前南樂縣長魏漢彬因堅絕抗戰，為敵僑所忌，以致父母被捕，田園被毀，其餘眷屬流離無所棲食請予優卹等情，由該院據內政部議依嘉獎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閻民權一案成例，給予獎金三千圓，提經院會通過，轉請核奪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以於該縣長被陷家族，仍應由行政院電令該省政府迅速設法營救，希即速勉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

高院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國議字第九〇一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現以加強機構，並購置機料，請月增經費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圓，又該處各電台機料亟待補充，經招商接美金估計，折合國幣約為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圓，經提出中央常會通過，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並因補充各電台機料，請求追加購料臨時費，審查結果，認為均屬需要，擬請統作臨時費，核定追加六十萬圓，俾該處財源敏捷，統籌支配」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查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日五月二日國議字第八六三五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兩，以中央常會議決省市黨部委員支給公費數額，請爲轉陳核列概算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爲各省市黨部委員事務薪薄，最近中央頒布分區督導辦法，任務加重，因而請給公費，每人月支一百圓，自屬需要，擬請按原列每月二萬圓，如數核定自五月份起支，追加二十九年度黨務費支出二十六萬圓」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飭。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 立 司 監 考
政 法 法 察 事
院 院 院 院 院
本 本 本 本 本
府 府 府 府 府
文 文 文 文 文
官 官 官 官 官
處 處 處 處 處
本 本 本 本 本
府 府 府 府 府
上 上 上 上 上
計 計 計 計 計
處 處 處 處 處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國核字第九四九八號公函開，

查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工作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會核定，相應檢詞

原規程函達，請煩查照轉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計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工作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主 席 林 森
-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零六號五月三日陽字第九四四三號是二年，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九零三二號呈一件，為長城縣政府呈請將該省衛生處處長改為首任，並附呈修正規程到院，經飭內政部復核後，當修正規程提出本院第四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並飭內政部及衛生署外，並同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九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廣西各級組織編制規定，重慶提司孫政府分區設置規程，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將前項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予以廢止外，並同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百零號呈一件，為陳考選委員會呈報擬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嚴密注意考試法現，凡舉行考試，應依法嚴密辦理，以一試檢一案，從嚴核轉飭遵等語，仰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遵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業經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重新擬訂，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至前頒辦法，業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玉市等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滕樹森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張雙翠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四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吳邦耀生等一百六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四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李國時一名請即調查人，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九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強有等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八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強熙等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善道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元煜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明鈺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振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白玉璞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德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劉向恩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殿漢三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錫齡一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兆理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魯學拉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起雲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永勝墓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友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現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榮傑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金山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德水等十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汪宗九等十三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李信等三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以上將邱福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兵劉國斌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其等九百九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陳安寶等二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蕭昌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超凡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取芝等四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家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莊德勝卹恤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及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立法院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五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寄崎等八十二員勳獎事檢表，檢同原件，特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劉寄崎等八十二員已有明令分別頒給寶鼎、雲麾勳章。武士敏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守訓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金鼎印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文田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弘訓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忠琳卹恤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伯良請卹卹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澤煥請卹卹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榮安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西廷故友廖雲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六九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函達故兵吳福文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特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軍事委員會函達故兵劉宗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特

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達故兵李見和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達陣亡官兵馮芝和等二百七十一員名請卸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滄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秀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鏡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符炳麟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樊國俊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一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兆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興立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理普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士梅元白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仲明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茂良等一百四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方士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梁貴生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紹江等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郝進忠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朱銀初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兵沈煥明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正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符中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植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三委員會函送傷亡兵侯桂林等二名請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玉博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士讓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員兵鄭福祥等三百四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衍其訃詞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樹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秉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號字第七零四號 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楊友翔 雲南屏邊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雲南元謀人 住屏邊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格斃逃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楊友翔錄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係屏邊縣縣長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天向未明之時據報該縣監犯吳小保金玉山趁夜大雨之際竟夥同編制越獄逃脫當時即派國隊以圍捕該二犯逃往門免附近之大山內竄因該被付懲戒人因飭團探投捕延至次日午後在岩深林密並有大窩監警探捕至密探用火力量以致二犯為中彈格斃被付懲戒人聞以呈報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該檢察處曾飭查該石管員役及團兵人等尚無故縱及擅殺情事但以被付懲戒人於指揮逮捕時已逾必要之程度因呈明司法行政部經同部認其不無違法之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屏邊縣監犯吳小保金玉山二名乘大風雨之夜夥同編制越獄逃脫經被付懲戒人飭令團隊追捕後遂逃匿大山之內以致搜捕困難在該犯等固不能謂無應付之罪責然查吳小保係結夥逃劫由滇越城道路警總局呈准該七軍送縣執行之犯金玉山係因殺人本罪監禁十年之犯其罪似尚不至於死則成付懲戒人之防隊運用火力搜捕固明知該犯之有生命危險而仍予進行以致將該二犯中彈格斃究不能謂非已逾必要之程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因該縣林莽初開民風悍野一般匪犯視越獄為故常此次既見該犯等越獄逃入大山已歷一日之久咸恐非用火力無法緝捕不免影響地方治安妨礙監獄管理故其將二犯格斃謂為已逾必要限度實因地方情形特殊萬不得已乃出於此云云因亦持之有故而非一味輕率擬切者比惟其指揮逮捕之方法既如上述已逾必要之程度即不能謂非違法之行為而申辯各論皆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友翔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集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劭 委員林鼎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壹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壹元五角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七號目錄

法規

農林部組織法

經濟部組織法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令

公布農林部組織法令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

公布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褒卹前北平師範大學教授吳承仕令

任充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渝文字第四四一號

渝文字第四四二號

渝文字第四四三號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行政院
政務處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政務處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政務處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政務處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政務處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國立雲南大學自籌財源續請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國立東北中山中學自籌財源開支醫藥修繕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法政研究所檢驗員訓練班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國立中正醫學院自籌財源建築校舍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國立暨南大學二十八年年度超支經費追加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為徵訪史料請令各機關如遇本會派員前往調查檔案時予以極端便利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送修正公庫法施行細則所附支付書格式准予備案通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商為核定二十八年年度國立武漢大學二十五六七年度轉帳收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商為核定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外國審核委員會所請修理汽車費准存該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預算案內附用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中國銀行重慶分行墊付寄遞統一捐款收據及旬報郵費在二十九年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預算項下動支應准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繳付中原公司股本追加二十九年年度建設軍事費案內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之中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樹森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兵任佑海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

渝文字第二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振中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聯清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書浦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德龍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古其吾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傳章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星航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傑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景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子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百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廷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發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志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申漢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孫成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胡世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振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成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益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治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秋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書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言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允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合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兆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文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廷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四號	令國民政府	呈為徵訪史料調查各機關檔案請令飭各機關務予極端便利業經准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支付書格式應准備案并已通行仿知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桂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柱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雲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少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獻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明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宗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榮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啓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民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廷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杜子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正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林世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孝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段登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孫德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 諭文字第二六七三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北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蘇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南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浙江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安徽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西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四川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康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四川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二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康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三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貴州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南京市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陝西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福建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西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八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河南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八八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青海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九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綏遠省區域代表 當選 候補 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兵邱雲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榮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苗德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魏繼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十兵張清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十兵王銀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十兵王銀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十兵王銀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朱振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潘萬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潘海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十兵王銀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十兵王銀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請將外匯審核委員會臨時會在該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節餘內流用應准照辦

諭文字第二七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請將中國銀行重慶分行移付寄託統一清款收據等費在二十九年度債券項下

及事務費項下撥支應准備案并已分令飭知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達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七

渝字第一五七號

法規

農林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農事司。

三、農村經濟司。

四、林業司。

五、漁牧司。

六、墾務總局。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第六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五、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

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樂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侵害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管制司。
- 三、鑛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電業司。
- 六、商業司。
-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事項。
- 二、關於物品之管理統制事項。

第八條

- 三、關於動力之管理統制事項。
 - 四、關於工礦事業之管理統制事項。
 - 五、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事項。
 - 六、關於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八、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制事項。
-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第十一條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一、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 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事項。
 -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業務報告之審查事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賬目會計報告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員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九、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之選派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者

二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三 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五 學術深遂卓著聲譽者

六 對於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第三條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荐任職以上職務者

二 曾任或現任荐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三 曾任或現任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五 具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者

第四條 典試委員之專任命題閱卷者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其學識經驗應與所任之考試科目相當

第五條 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者其典試委員或考試委員之選派分別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茲制定農林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典試委員選派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考試院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張彭春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銓 敘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前北平師範大學教授吳承仕，品行嚴正，學術淹通。前歲寇陷北平，以其鼓吹抗日，指名搜捕，幾遺不測。嗣走津門，仍努力撰文，激發民族思想，未因處境艱危，稍渝初志，卒於去秋被逮，不屈不撓，殉義捐軀，深堪悼惜。應特給卹金三千元，並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梁永凱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正陳滔、錢其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常雲澗、審計部駐外審計兼貴州省審計處處長何啓澧、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曹頌彬另有任用，常雲澗、何啓澧、曹頌彬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雲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審計魯岱另有任用，魯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常雲瀾、何啓澧、曹頌彬爲審計部審計，魯岱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魯岱兼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 席 林 森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戴鍾衡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董轍爲貴州省政府秘書，張清治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麗水縣縣長朱海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浙江奉化縣縣長何揚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余森文署浙江麗水縣縣長，俞隱民署浙江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攸縣縣長李宗祺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公達署湖南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曾錦柏爲四川蒼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全璧爲四川青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西康漢源縣縣長張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裕常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法傑爲陝西朝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旭光署貴州銅仁縣縣長，汪漢署貴州榕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張輔宸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八〇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雲南大學為奉核減所屬附中及招生委員會購置辦公等費，不效應付，由校自籌財源，續請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彙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雲南大學前報所屬附中及招生委員會購置辦公等費支出三千三百四十三元，提奉鈞會依收入數核定收支各為二千四百九十元在案，茲該大學以前案支出經奉核減，不敷應付，請以二十七年同額之學宿費收入八百五十三元，抵補前案追加全數，既經該主管教育部核屬可行，擬請依照主計處意見，將該大學原編之二十七年度事業收入，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收入，分別如數核定收支各為八百五十三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于	孔	陳	林	林
森	中	祥	立	雲	雲
	正	熙	夫	陔	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四四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東北中山中學造報自籌財源開支醫藥修建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購置藥品暨修建草蓋禮堂圖書館理化試驗室等費二千二百二十圓，請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六七兩年度結餘經費撥抵，列報同數收入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各機關保管結餘經費抵充另項開支，為公庫法所不許，此項收入概算，應不置議，仍飭該處將歷年度實在結餘數報繳國庫，以符法令，至支出概算，姑念事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二千二百二十圓」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判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院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院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二五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法醫研究所檢驗員訓練班二十九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法醫研究所檢驗員訓練班，原定一年畢業，其二十八年度內應支經費，前經核定概算月計五百六十三圓，本案據列二十九年度六個月經費三千三百七十八圓，審查結果，認為與原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黨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	席	林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六一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正醫學院迭報自籌財源建築校舍，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該院在白龍潭建築臨時校舍費用三萬五千圓，係屬事實需要，擬請照數核定，至原報收入，內代該校各項收入七千圓，在國庫立場上，可作真正收入，擬請核定本案收入概算爲七千圓，既飭該校連同所報二十五六兩年度結餘經費二萬八千圓一併解庫，仍飭注意現行公庫法，嗣後不得再有保留應解款項備抵支出情事」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六五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暨南大學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追加歲出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該大學超支俸給辦公特別等費及附屬中學經費，共計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圓，既經該主管教育部查屬實際需要，擬請照數核定，又查該項特別費，原註明爲刊印該大學所編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之需，此項刊物係供研究學術之參考資料，尙可酌收相當書價，應由教育部轉飭該大學酌報收入概算，至本案附報二十六年實領經費結餘二萬零二百三十七圓六角三分，應即掃數解庫，不得保留坐抵」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	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	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教	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審	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史字第三五號呈稱，

「本會奉令籌備修史，現擬先從徵訪史料入手，并定徵訪範圍，暫以民國成立以來為限，查各機關所藏之檔案，其中頗多含有民國重要之史料，亟應從事徵訪，以備應用，擬請鈞府令行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機關，如遇本會派員前往調查檔案時，務予極端便利，俾得克赴事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司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林	蔣	孫	居	戴
森	中	科	正	賢
	長	長	長	長
	于	于	于	于
	右	右	右	右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行政院二十九九年五月三日陽字第九三三七二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庫渝字第一八二六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開，「查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查各級公庫主審

機關實施公庫法後，其依法所簽之支付書，關係現金出納，似應由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惟公庫法第十四、十九兩條雖規定公庫主管機關之支付書，應憑主計機關通知簽發，惟應否再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尙無明文規定，而公庫法施行細則所附支付書格式，亦無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因而各省會計處不免發生疑義，紛請解釋到處，本處以此亦須由法令解釋，當經函請貴部及審計部指派代表來處會商，結果認爲公庫法施行後，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在支付書各聯簽名蓋章，公庫法施行細則所附支付書格式，應加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由主計處函請財政部轉呈修正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會商紀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查公庫法施行細則並附書式四份，前經呈奉鈞院制定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係爲推進主計職權起見，似可將原訂支付書格式，加以修正，增列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以資周密，理合擬具修正支付書格式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通行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支付書格式一紙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支付書 會分聯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收	門部	章類	編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公送機關管 上即公由程此

二二一 第 二五七 號

支付書 通知聯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收	門部	章類	編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關名稱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公送機關管 上即公由程此
照錄 送領

訓令

支付書 存根聯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收	門部	章類	編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備存留聯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九〇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二十八年年度國立武漢大學二十五六七年度轉帳收支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武漢大學因訂購圖書儀器契約關係，聲請將二十五、六、七三年度餘款，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就二十八年年度實支之各項支出餘額，併案造報轉帳收支，計各列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圓四角，既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尙屬可行，擬請一併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八六一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係爲養成各種專門技術人才而設，前經鈞會核准有案，原列該校二十八年度經常費自八月份起支，共爲十萬元，除由該部自西北聯大預算內移撥五萬元外，尙需五萬元，又開辦費二十四萬元，擬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該年度國家經臨預算」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渝歲字第二九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四九五號函內開，「案據本部外派審核委員會呈送修理汽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原呈稱，該會借用本部汽車，行駛日久，機件損壞，亟待修理，以資應用，尙屬實情，所請修理費八百六十三元，經部核准在該會本年度經常預算餘額內流用，相應函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財政部外滙審核委員會修理汽車費八百六十三元，經財政部核准在該會二十九年度經常預算餘額內流用，請予備案，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六日渝歲字第二九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公函內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實行後，所有中、中、交、農四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甲乙兩種收據，前經本部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分行辦理，至其餘應印備之報告旬報等表件，並請代印分發在案。茲准中國銀行信託部函，為敵重慶分行墊付寄遞統一捐款收據及旬報郵費，共計國幣二十六元一角，請准予核付，以便歸墊等由到部，自應照發，所有上項郵費國幣二十六元一角，應即在二十九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預算項下動支，除分函審計部外，相應編具支付預算書一份，隨函附送即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中國銀行重慶分行墊付寄遞統一捐款收據及旬報郵費計國幣二十六元一角，已由財政部付還，並請將此款在二十九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預算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議字第八五一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造報繳付中原公司股本追加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一案，經陳季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認為所列中原公司股本一百二十萬元，係由資源委員會依照原訂合同章程辦理，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二十九年度重工業建設專款預算」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監察院	院	蔣中正
	財政部	院	于右任
	經濟部	部	孔祥熙
	審計部	部	翁文灝
		部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之中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樹森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兵任佑清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振中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祿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書沛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德龍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古真吾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傳章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星航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七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驚瀟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二十九日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子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二十九日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百珍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二十九日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廷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二十九日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發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志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申述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孫城秀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董新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二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士吳胡世漢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士兵李振瑛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士兵黃海清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士兵王佐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益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治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秋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雅明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言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九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荆合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龐元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兆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馮文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廷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來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滄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史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本會徵訪史料，應從事調查各機關檔案，請令飭各機關如遇本會派員前往時，務予極端便利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四五號 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陽字第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支付書格式，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桂濤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桂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虞瑞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賜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雲生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步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總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廷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吉智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庭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明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孔少云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宗武等二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民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榮廷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憲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啟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延勳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二三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保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四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揚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六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杜子臣等四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一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僑員劉正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林世燧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承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段登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七六一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孫德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總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湖北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業經本所覆核完畢，尚有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總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江蘇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業經本所覆核完畢，尚有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總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為湖南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業經本所覆核完畢，尚有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四號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五 滄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國總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浙江省區域選舉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國總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山西省區域選舉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國總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安徽省區域選舉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國總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江西省區域選舉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國總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西康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國總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四川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總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北京市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繕具該市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總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貴州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七

滄字第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總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南京市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請具該市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國總字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陝西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國總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福建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國總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廣西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

，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河南省區區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轉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為青海省區區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轉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綏遠省區區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轉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甘肅省區區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轉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九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新區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備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鄂夏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備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總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青島市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備具該市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四八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長段馬駿等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暫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林 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白雲宮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步雲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淦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萬大杰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〇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一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秀銓等一百三十七名請卹開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農秀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文全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子成等四員名請補調查表。併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朱鈞沒一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蕭士清一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廖湘和一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二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宗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官元貴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錫章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魏永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二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世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二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元年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二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一曾三甲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雲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五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萬年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康寧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梁金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邱雲五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榮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苗仿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涉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六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繼賢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治平等五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桂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銀合等二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袁清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樹邦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自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海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九 滄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譚得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國民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滄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外匯審核委員會臨時費八百六十三元，在
該會二十九年度經常費節餘內流用，經核向屬可行，請察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滄字第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中國銀行重慶分行墊付寄遞統一捐款收據
及旬報郵費計國幣二十六元一角，擬在二十九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預算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向無不合，請備
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分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達照請卹眷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春舉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賈文寶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繼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伏俊之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明秋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世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雲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三九號
渝文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光發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康惠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自樹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長潤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一

渝字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閱後寄交本所之報費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款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容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一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一 號 三 元

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八號目錄

令

給予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團第一營榮譽旗令

褒卹安徽合肥縣張敬文令

追贈故陸軍上將級第二級朱哲元爲陸軍上將級第一級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中央宣傳部補助中國文化服務社經費各直轄省縣等增加印費案令仰轉飭各縣遵照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各機關警丁公役生活補助費可由各機關統籌提注案令仰知照并飭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案令仰遵照并飭遵照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公布農林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知照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知照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中央政治學校二十九年研究費及調整經費概算并西康康定兩師範學校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交通部擬訂路電郵航等項收支處理辦法二種現金出納處理辦法四種又經濟部擬訂所屬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十一種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公布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渝文字第四七八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爲二十九年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擬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爲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經會決議通過令仰轉飭查照(附預算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五八號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關於各省市辦理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經費負擔問題及核實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 司法行政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為請司法行政部擬訂四川等九省超撥因報補救辦法案呈請核奪委員核奪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應准照辦令仰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商為核定審計部二十九年度十個月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為請籌備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甲乙組織事細則規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計處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議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各員月支二百元以下者每人另加生活費十五元案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朝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善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德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海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立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衡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俊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若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道子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雲南省區域代表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中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九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萬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永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和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鴻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書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黎煥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玉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廣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占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曉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八五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七八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西省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候補

滄文字第二七八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東省區域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候補

滄文字第二七八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上海市區域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候補

滄文字第二七九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蘇省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候補

滄文字第二七九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北省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候補

滄文字第二七九二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南省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候補

滄文字第二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鄧錫元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滄文字第二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鴻模等請獎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滄文字第二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頒給張彭彭勳章已明令頒給由

滄文字第二七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擬具典試委員選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滄文字第二七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准院會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齊應准公布由

滄文字第二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接達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前任秘書處科長何秉達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報蔣橫故醫李芳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報蔣橫因公亡故縣督學劉祖邦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何澤鴻案卷刊准予照例執行主文應如部擬更正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張正德華肖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四川發業示範場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澄士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滄文字第二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唐紹航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文字第二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友松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文字第二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友松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二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煥彰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實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文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單吉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明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賈緒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惠廣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松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興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陳吉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馮桂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少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士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紹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黃漢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邱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白天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伯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金遠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典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丁福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萬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邵河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常萬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柏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總司令廖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青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以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伊自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尹春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琢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松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權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于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喻華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段玉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熊連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人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錫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永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竹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樹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廖為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有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樓金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雲披贈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立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縣政計劃委員會呈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康省職業代表 當選 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四川省職業代表 當選 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安徽省職業代表 當選 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浙江省職業代表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印字第二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九第十第十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

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嘉寶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王聲和等獎章請予註銷備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外交兩部會呈請豁免二十七年份雲南省邱北縣第一二兩區阿路白等村水災田賦賦稅

案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團第一營，給予榮譽旗。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稱，安徽合肥縣張敬文，秉性剛毅，飭躬廉謹，敵陷皖北，迫任偽職，乃窮勉請子殺賊報國，並自從容仰藥，以死明志，請明令褒揚等語。查張敬文教忠取義，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給卹壹千元，以彰英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故陸軍上將敘第二級宋哲元，追贈為陸軍上將敘第一級。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勳呈，請任命馮策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孟元亮、吳潛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祁耀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陳治安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張梅谷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錫齡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尙久愈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彭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向掄沅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同心縣縣長史廷弼、署甯夏甯朔縣縣長哈爾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國楨署甯夏同心縣縣長，蘇錫齡署甯夏甯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光鼎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青海省政府委員馬步勳因病呈請辭職，馬步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錫九為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余正東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正東兼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清源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派駐古巴公使李迪俊為議訂中多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耀署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戴祚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戴漢卿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汪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議字第九五三零號函開，

「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准中央秘書處先後函知，奉鈞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核定本部補助中國文化服務社經費，每月八千四百二十八元，自三月份起撥付，暨第三十次會議核定本部各直轄黨報每月共增加經費二萬四千五百元，自四月份起支，中央通訊社及分社，每月共增加經費四萬元，自二月份起支，函達查照等由。查補助中國文化服務社及增加各直轄黨報社中央通訊社總分社經費各案，均因現時物價高漲，原有經費，不敷開支，而請求此項補助費及增加經費，既奉核定列入二十九年度新預算，似應自年度開始之月起支，否則各報社近月以來，東挪西借之負擔，無法清付，且自預算編製後，紙價近又飛漲，各該報社益感應付維難，惟爲兼顧中央國庫及各報社等現實情形起見，中央通訊社總分社增加經費，既奉核定自二月份起支，則各直轄黨報社及中國文化服務社等各案所請事同一律，敬祈核准自二月份起支，以紓困難』等情。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令行計政及國庫主管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並照數補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國議字第八四四八號函開，「准司法院函，爲各機關僱用之警丁公役，可否援補助公務員例，酌給生活補助費，請轉陳核示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爲本年度各機關經常費預算多已增加，警丁公役所需補助，爲數有限，可由各機關自就原預算內統籌挹注」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國議字第四二五零號函開，「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函，為對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問題，擬具意見，請轉陳核定原則，以資遵守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擬具原則四項，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覆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原則，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頒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原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農林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五七號本報）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政	法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孫	居	戴	于
森	中	正	賢	傳	右
	料	賢	賢	賢	任

主	立
席	法
林	院
森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五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議字第九零七六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爲核轉中央政治學校二十九年度研究費及調整經費概算，請轉陳核定追加，並追加同年度西寧、康定兩師範學校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分項審議結果如次，一、原列該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大學部、專修班、附設邊疆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大理肅州兩分校、印刷所經常費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除中央總預算已列九十九萬五千零二元，及教育部就所管預算數內支配該校農業經濟及會計兩專修班經費各二萬二千八百元，並因該訓練班學員係於二月份入校，應予剔除一月份津貼八千九百七十六元外，擬請核定追加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八角。二、原列該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大學部、專修班、印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二五八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國議字第七一四七號函開，「節准行政院陽字第一七四九號及第七二七六號函開，核轉交通部擬訂路電郵航等項收支處理辦法二種，現金出納處理辦法四種，又經濟部擬訂所屬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十一種先後過廳，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遵經合併審查，僉以特種基金之管理，尙無法規規定，所擬辦法，擬請暫准備案」等語。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抽檢原辦法每種三份，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

檢發原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檢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計檢發交通部擬訂路電郵航等項收支處理辦法現金出納處理辦法六種每種一份，又經濟部擬訂所屬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十一種每種一份。
- 計檢發交通部擬訂路電郵航等項收支處理辦法現金出納處理辦法六種每種一份，又經濟部擬訂所屬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十一種每種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交通部
經濟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張嘉璈
翁文灝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典試委員選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一份（見第二五七號本報）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國議字第八四一六號函開，「案准四
川省政府先後電函，以二十九年度川省地方概算，編製困難，完成法定程序，尙需時日
，本年度遠值實施新縣制之開端，省縣收支，諸待調整，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如照案
延用上年度舊預算，事實上極多杆格，爰擬具救濟辦法七條，請轉陳俯念川省情形特殊
，予以照准各等由，附送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正擬
辦開，復准行政院函轉川省政府刪電同前由。經一併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經審查可予備案，復奉批照准。除函復四川省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救濟辦法
，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孫科
監察長 于右任
財政長 孔祥熙
計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九年度五月九日建呈字第八十六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陽字第六七三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度三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二九一號訓令，檢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度五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加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長 孫科
監察長 于右任
財政長 孔祥熙
計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重慶市地方追加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追加普通經常歲入	六〇·二六〇			
第一項	營業稅	六〇·二六〇			本項係就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屠宰稅包商欠繳三萬餘元及收回自辦後增收之數一併計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重慶市地方追加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追加普通經常歲出	五六·二六〇			
第一項	財務費	三三·四六〇			追加財政局屠宰稅收回自辦後休辦公證等費一七·七八四元土地測量調查公告購備儀器及票照征收等費一五·六七六元
第二項	補助費	二二·八〇〇			追加山屠宰稅收入款下撥補江巴兩縣之教育經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重慶市地方追加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追加普通臨時歲出	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務費	四·〇〇〇			追加財政局調查房租公益捐辦事處經費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令 行
本 監 府 主 計 處
監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國議字第八四零三號函開，「准貴處函，本政府交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本年度各省市辦理選舉經費，擬由地方完全負責，此項經費之概算，仍送本所核完，在未核定前，應先由省市政府暫為墊付，請令院分電遵辦一案，奉批抄同原件函達轉陳核議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發以各省市辦理選舉，其經費自應各自負擔，該總事務所請規定省市選舉經費完全由省市政府各自負擔，事屬可行，擬請交行政院令遵辦，至各省市選舉經費概算之編審手續，自應依地方預算之法定程序辦理，未便另行指定審核機關，惟為尊重選舉事務系統起見，似可規定各省市選舉經費概算除由各該事務所依法定程序送核之外，同時分送該總事務所查考，亦擬請交行政院飭辦」等語。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遵辦。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森
計政部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司政法
院院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院核轉司法行政部擬訂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桂、等省
一案，經陳本委員長批交財政專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省司法經費
川等省法院監所呈報各地物價高漲，因糧食不敷，而九省司法經費
未便議定，由部擬具補救辦法四項，一、按盜款由統由支法經費內
地物價係超溢額，准由高院切實核明，其盜款由統由支法經費內
部備案。二、倫某一監所收容犯，由院核明，請支關列撥等語。四、監
掙挹注，即作爲支機關之寄禁人犯，由院核明，請支關列撥等語。四、監
照或彼此注，儘量疏散，密查結果，認爲切實可行，擬請核外，案一
高委員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外，相
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院長 林森
- 院長 居正
- 院長 孔祥熙
- 部長 謝冠生
- 部長 林雲陔
- 司計部部長
- 財政部部長
- 監察院院長
- 司法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三日渝處字第二八九號呈稱，

「竊查財政部會計處早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交本處第一八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國該字第九一九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請自二十九年年度三月份起增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認爲審計部實施第二期戰時工作綱要，事務加繁，所請自三月份起月增經常費之處，具有理由，擬請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十個月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二五八號

常費六萬零六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政	政	行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蔣	于	孔	林	林
森	中正	石任	祥熙	雲陔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監察院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國議字第九一一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二八號函稱，「前據經濟部呈送所屬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經召集某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完竣，當以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係經呈准國民政府備案，其收支手續，復分為甲乙兩組辦理，與其他特種基金收支辦法不同，因將所送該會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提出未予併案函送，茲特抄同修正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甲乙兩組辦事細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甲乙兩組辦事細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細則，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甲乙兩組辦事細則各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九一五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會計處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費四千元，經常費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茲經審查，開辦費係比照行政院會計處數額列支，經常費係遵照院令，會商主計處估列，均尚覈實，擬請照數核定，除將該部原預算內會計室職員俸薪二萬三千二百零八元抵充外，計應追加經費概算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國議字第九五三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一二號公函開，『案據本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呈稱，『據本團各隊團員先後電呈，以物價飛騰生活艱困，紛請救濟前來，伏念本團成立之始，原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抗戰關係疏散人員較多，亟宜安置，以免閑散，且自軍興以還，關於前後方各項工作，亦在在需人，是以設團組調，分發服務，庶于救濟之中，仍使各本所能爲國效忠，計自分發服務以來，各員在前方工作者，遍處于陝、晉、豫、鄂、蘇、皖、浙、贛、兩粵諸省，莫不逼臨戰區，備嘗辛勞，其在後方工作者，非協同各機關辦理經常事項，即從事於重慶臨時服務隊，辦理緊急救護及宣傳慰勞各事宜，兩年之中，雖無特殊成績表見，而於指派各種協助工作，咸能克盡厥職，惟於待遇一項而

言，該員等於未入團以先，所支薪俸，本屬不多，及入團以後，折成核給，益嫌微薄（每人平均不及六十元），曩時物價平定，尙可勉強維持，今則物價高昂，有加靡已，以此區區之生活費，養家顧己，實不可能，先賢有云不窘其手，卽是不擊其肘，能恤其窮，乃能專精於公，至理明言，洵堪矜式，關於該員等之生活，自應設法維護，俾得安心工作，且亦不失我政府設團儲才之至意，查本團截至三月底，實有職員、團員、雇員共八百七十九人，擬月支薪資自二百元以下者，每人月加給生活補助費十五元，并擬自本年元月份起，分別支給，此款卽由本團經常費預算內之第二款每月節餘項下報支，不再另行請款，以示撙節，所有懇請加給各員生活補助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付財部予所請，實爲德便」等情。查所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人月加給生活補助費十五元一節，尙在情理之中，既不牽動預算，似可准予照辦，除函請主計處、審計部查照并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月支二百元以下者准每人月加生活費十五元。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炳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義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丁德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海青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續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海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克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樹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我俊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若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頌子俊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國總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雲南省區域選舉業經竣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中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九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滄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曆第九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馬萬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曆第九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永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曆第九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曆第九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光廷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和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鴻信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卒曹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卓煥章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玉山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廣念等二名請領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占奎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陽字第九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曉南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陽字第九九三零號呈一件，為請開令褒揚前北平師範大學教授吳承仕，並發給卹金三千元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品崧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朱品崧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抗戰期內，軍官佐任免暫行手續，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宋彬等二名卹卹榮譽獎章，檢同事蹟調查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楙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應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農林部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繕呈備文，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林部組織法暨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壹零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土耳其國公使張彭存赴任國書及副任公使賀耀組辭任國書，檢附原件，轉呈鑒核簽署五履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國總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江西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國總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廣東省區域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王寵惠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繕具該市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為元一員讀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鄭為元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鴻模等十一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鴻模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董承芷等十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零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給張彭春三等采玉勳章，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告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呈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奉令進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提案，規定典試委員選派標準一案，擬具典試委員選派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轉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典試委員選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建呈字第八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九五一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陽字第九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政府組織規則，請備案一案，除由院令准備案，並令知各部會外，抄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九四七四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前任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何乘達，因病出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二 滄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處滄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李芳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縣督學劉祖邦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滄字第九四三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何澤鴻攜帶重要物品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一案卷，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主文及發引漏引各點，應如部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九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張正德一員華岡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送四川菸葉示範場組織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院會議修正通過，除指令遵照，並令知經濟部外，抄同該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翁文灝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禮士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海禮士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唐紹航等二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唐紹航等二名准各給五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檢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友松等二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鄭友松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煥彩等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孫煥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潘明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繼清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實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文煥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吉元等一百八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饒明智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賈緒武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惠廣山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滄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松山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興順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陳吉武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洪桂榮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少臣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森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士廉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炳體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黃漢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師經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白天佑等二百零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伯西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金遠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典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四〇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兵丁顧堂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萬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邵河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榕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常萬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伯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總司令廖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青章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四二 渝字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諭字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以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伊自勉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尹春元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琢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松承等七十五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文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權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于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官兵宏華實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段玉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熊忠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李人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文錦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劉來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金丹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六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樹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為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有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糧金龍請印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一七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糧金龍請印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一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立昌請印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九九九六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呈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並交付關係機關查核後，提出本院第四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該大綱，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四八 渝字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總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四川省誠實選舉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總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四川省誠實選舉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總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安徽省職業選舉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總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浙江省職業選舉呈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核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九八零四號呈一件，據江甯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九、第十、第十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嘉寶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嘉寶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王肇和、繆惠生二員獎章，請予註銷等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邱北縣第一、二兩區阿路白等村水災田賦，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十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二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三 土地清丈人員考試

第三條 前列三種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凡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必要時得准予應考土地清丈人員考試之初試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三角平面幾何)

五 中國史地

土地行政人員之初試得加試經濟學概要普通公文程式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擇定數門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土地行政人員土地測量人員之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土地行政人員得酌量縮短為六個月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甲 土地行政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土地測量概要

三 土地經濟

四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五 近代土地政策概要

六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七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八 都市設計

九 土地法規

乙 土地測量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解析幾何

三 測量學(小三角、圓樞、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括在內)

四 球面三角法

五 繪圖術

六 測圖術

七 最小自來法摘要

八 土地法規

丙 土地清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球面三角法

三 解析幾何

四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括在內)

五 面積計算法

六 測圖術

七 繪圖術

八 土地法規

第十條 再試成績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省市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各該省市政府應將初再試考試經過情形及初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百分數表俟由考選委員會分別轉請考試院審核備案發給錄取證登記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七零五號 二十八年

成付懲戒人 翁世銘 前甘肅禮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青海循化人 住蘭州上灣九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浮收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廢世銘記過一次

事實

緣甘肅禮縣人民廳承實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以該縣河灘縣長翁世銘貪污濫職浮收房稅已經甘肅高等法院查席檢察官張在國實等情呈控於甘肅青監院監察使署經同署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高慶德查復內開經於本年(指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兩准前任曹文煥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復函節開查此案於上年(指二十五年)五月下旬准監察使署公函以據承實等狀稱翁前縣長世銘被控各節已由高檢處派查有據等情請將查辦經過及查獲證據見復當在本處並無是項控案及偵查資料由院方存查大同等向高法院院長呈控該前縣長貪污濫職浮收房稅案經院方復請監察使署查照監察使戴恂生查核高等法院查復內開關於浮收房稅一案計附呈原呈一件原單據二十三件因照抄原呈及復請監察使署查照監察使戴恂生查核高等法院查復內開關於浮收房稅一案附具二十三案原戶收條頭有違章浮收情事惟查此項浮收或係附加地方稅款會否報廳有案仍有復查之必要經再委科員黃蘇赴甘肅財政廳調查旋據該員查報前案來案核結果認該前縣長翁世銘對甲等房稅每年收七八元乙等收五六元丙等收三元除與甘肅稅務章程第四條甲等房稅每年納稅五元乙等納稅三元丙等納稅二元之規定確有違背浮收之弊且未經報廳核准擅自附加收項未能證明浮收之歸入私囊觸犯侵佔嫌疑然律以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法條亦應負刑事上之責任特呈案仰請監察委員羅介夫查明呈報奉准察會立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審議決該翁世銘犯有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省法院審理嗣經該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茲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檢送處分書前來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據職難地方法院檢察官關於本案不認該翁分書前稱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收入係以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為構成犯罪要件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概屬不應徵收而誤認為應徵收時即屬缺乏故意條件自不構成該條之罪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本案被告翁世銘任禮縣縣長後即將前任縣長安瀾於十九年匪劫後附加之房稅三成照規查明依國民政府先後訓令化私為公使各員股員得到平均補助私收附規任意增派之弊並呈奉民政廳指令有案(指令開除備查外仰即知照)應求明白照准然已默許允許該被告對於此項房稅概非擅自附加徵收不過相沿歷來之陋習自難入於罪至該翁能查報甲等房稅每變年徵七八元乙等五六元丙等三四元本檢察官就近調查如紅崖子居民魯敬軒紀玉卿等均有乙等水房各一均以前縣長照例徵收之三成房稅當時佈告民衆週知並未浮派徵收該翁能呈報惟據上署名董章之關係人除李作棟郭九川孟士產孟生王張景雲等據案偵訊均稱毫不知情外他如居住茶店之姚承宜(即是控人)禮縣境內並無該店與其人聲名密偵查確無有力佐證藉資證明該被告有何刑事責任之可言云云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九號目錄

令

嘉獎四川鄞都縣商民冉聚豐捐資救國令

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等五校院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追加撥案令仰轉飭本府主計處 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廿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處查核相行令仰轉飭監察院 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八年年度臨時經費概算請以原領二十五年年度經費餘款抵充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七六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呈為河南省鄉鎮建設經費調練所估用第一、二、四區岳孟等鄉鎮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桂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長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濟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占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丁潤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大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大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大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大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五九號

滄文字第二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星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星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亦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耀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浩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慶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慶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一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志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伯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伯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伯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伯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傑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之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秀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牛光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開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谷成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良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光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樂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邱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莫應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明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章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垂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杜慶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時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保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官肅自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秦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定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佩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殿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春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廣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廣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金虎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意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先寬等請卹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書文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懷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楚生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殷維飛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連秋等請卹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合林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田如祥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于鳳臣等請卹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送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黃廣迪委任文憑准予簽發並電覆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合肥縣沖賑款文不為收用以死報國為期令表揚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鴻紀等請卹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達徑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解帶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雲球等請卹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賦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文友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崔俊秀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菊雲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國勝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春謀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冉貴生請卹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段新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海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志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生張贊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洪良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新彙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甘肅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貴州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河南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福建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安徽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山西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二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陝西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三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青海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雲南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東省職業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送甘肅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業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并

分別防知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擬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江蘇等二十五省市區域選舉辦理情形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劉榮等逃亡案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法刑罰表及職掌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啓用調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汜水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轉呈頒發新印仰候彙發換發由

渝印字第二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高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發印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浙川縣張全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題頒西安市德昌公舉行區額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吉榮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敬修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志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國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姜官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十兵向清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國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國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國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尹得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十周傳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十周萬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振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盧鴻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森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學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滙文字第三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梁鳳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步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廷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張吉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有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徐國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學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子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精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洪應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漢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永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玉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夏榮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兆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麻增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曾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曾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道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道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四川鄧都縣育以冉聚豐捐資十萬元，報效國家，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轉請頒給金質獎章並予明令嘉獎等語。查冉聚豐慷慨捐資，洵堪嘉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九二一四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等五校院二十九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追加一、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一十九萬圓，二、國立西康技術專科學校二十萬圓，三、國立廣西大學八十萬圓，四、國立商業專科學校七萬圓，五、復性書院七萬二千圓，本會查該五校，均係於二十八年度內先後成立，呈奉核准經費概算有案。茲據陸續造報二十九年度概算內，惟復性書院超過二萬四千圓，據稱係添設預備班，經費由行政院會通過，其餘均與上年度原案相符，擬請各予如數核定，再廣西大學經費內有三十萬圓係由該省政府協撥，在中央預算上，應請核定追加協助收入三十萬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席	長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渝歲字第三零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二六六號公函內開，一案查甘肅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核定為七二〇、〇〇〇元，歲出預算核定為一〇九、七八三元，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核定為四五〇、〇〇〇元，歲出預算核定為七三、〇〇〇元，本部為整理甘寧兩省稅務，於本年一月一日將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及蘭州統稅管理所合併改組為甘寧區稅務局，其預算以寧夏省菸酒稅尚未實行接辦，本應照該前局所原定歲入共數一、一七〇、〇〇〇元，歲出共數一八二、七八三元執行，惟該區局組織成立之後，經飭將二十九年收支重行調整，茲據該局編送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計歲入列一、二七三、六〇〇元，內礦產稅八〇、〇〇〇元，貨物出廠稅三七〇、〇〇〇元，貨物取銷稅八二〇、〇〇〇元，懲罰及賠償收入三、六〇〇元，歲出列一八九、一八〇元，內本機關經費六九、一八〇元，各稅務分局經費一一二、九四四元，各駐廠辦事員經費七、〇五六元，查核尚無不合，其較核定預算多列之歲入一〇三、六〇〇元，歲出六、三九七元，應俟稅務機關收支調整完竣，再行彙辦，相應檢取原書，送請查核轉陳備案」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各二份。准此，查甘寧區稅務局，係於本年一月一日，由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及蘭州統稅管理所合併改組而成，編送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為一、二七三、六〇〇元，歲出為一八九、一八〇元，比較裁撤之兩機關原核定歲入一、一七〇、〇〇〇元，計增一〇三、六〇〇元，比較原核定歲出一八二、七八三元，計增六、三九七元，經處查核尚屬相符，所有增列歲入歲出各款，除由財政部歸入調整稅務

機關收支案內，俟調整完竣另行彙報外，事關變更預算單位，理合檢送歲入歲出概算，呈請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察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概算書，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行政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八七九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造送二十八年年度臨時經費概算，請以原領二十五年年度經費餘款抵充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業已另定預算，關於二十五年年度預算項下領用經費，自應清結，據稱該項經費實領七十萬元，除在該年度內開支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

八元一角八分外，嗣因選舉延期，遷渝保管，續於二十六年內支用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二十七年內支用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元，二十八年度內支用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皆屬事後按實補報，擬請統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支出，如數核定八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通計原領之款，尙餘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元零八角二分，應飭掃數解庫以清款項。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所遵照辦理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河南省鄭縣建築師查訓練所，佔用第一、二、四區拾伍孟等鄉鎮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呈該省行政督察區重行劃分辦法，請備案等情，除由院指正備案並令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外，請同原電，請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桂初等五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孫長發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內政 部長 蔣中正
財政 部長 孔祥熙
教育 部長 陳立夫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濟平等七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占華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刺山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大維等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祖對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楷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學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德標等五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祥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呂世傳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星燧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零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潘紹澗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朱起鳳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亦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耀宸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浩然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二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慶蔭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二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涂鑫鑑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煥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二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字第九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新三十二師九五團一營勞務旗，轉

請核定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吳一暉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志誠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英林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岳德潤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彭麗泉一目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炳霖一目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福程一目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梁凱等十九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向炳章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七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文煜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趙邦榮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金彦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伯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毓楠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標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有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傑恆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之文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秀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牛光明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凱清卹撫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開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成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良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光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煥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應鉅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明典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輔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垂崇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慶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時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保甄等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雷自齊等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定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佩忠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殿富等一百七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春甫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廣全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金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先寬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夏長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書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楚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殷維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述秋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合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一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田如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漢臣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黃廣迪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署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零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安徽合肥縣紳張敬文不為敵用，以死報國，懇提出院會議決，轉呈政府明令褒揚並發給卹金壹千元，請同事略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鴻紀等一百三十九員名請
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祝錦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遠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醒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震球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斌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文友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恆秀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菊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國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春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毋貴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段新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海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志剛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贊武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達傷兵洪良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總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新卹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聲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總字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甘肅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聲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總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貴州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聲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總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河南省職業選舉委員會辦理，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零號呈一件，為福建省職業選舉委員會辦理，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安徽省職業選舉委員會辦理，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山西省職業選舉委員會辦理，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陝西省城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竣，尚無不

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青海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竣，尚無不

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為雲南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竣，尚無不

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廣西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竣，尚無不

合，繕具該省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甘寧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處查核相符，檢同概算，呈請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知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呈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擬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公布一案，除以院令公布外，繕同修正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國總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江蘇等二十五省市區域選舉，業據各該省市先後報稱，均已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分別繕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各在案，除侯寬、察、平、沐及山東當另

案呈報外，謹先將區域選舉辦理情形，報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零一八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劉榮等逃亡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主文與談引法條整理由內資敘各點，及未依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判，均應如院部意見分別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零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以本部軍法行政科及監獄科原編制人員不敷配用，擬請增設員額，檢同修正軍法司編制表及職掌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一零四六二號呈一件，呈請飭局發給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省政府印章，以便轉發領用由。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二二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一零二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汜水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轉呈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軍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何應欽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崑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附印模及裁角新印，請核轉備案核辦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襄陽河南浙川縣張全氏，檢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領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領。題領摺型圖類一方。仰即轉發其領。圖類摺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呈請追領西安市德昌公藥行圖類由。
呈件均悉。西安市德昌公藥行，准予題領檢財圖四字圖類一方。仰即轉發其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飭據經濟部核復，應予照准，繕呈修正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吉榮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吉榮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啟修等十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任啟修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恩平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光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志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及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國棟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渝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上官發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尚清林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發傷兵張國正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傷兵張孟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傷兵尹得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傷兵周傳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渝字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檢字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周萬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朱振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盧鴻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李森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高學成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梁鳳歧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步雲等七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張廷麟等九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張吉倫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梁有昌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徐國華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學勤等七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扈義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子雲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〇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緒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〇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 渝字第一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洪應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漢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永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玉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榮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華秋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兆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崔廣超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明魁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前增瑞等十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曹汎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道仁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錄）
錄字第七零五號二十八年

核之本會附派甘肅高等法院查復意見節開此案以該前縣長加徵附加稅是否屬本民政廳指令有案為最要關鍵兩派民政廳函復雖未明白該及指令該縣情事但亦未予否認且令據現任該縣縣長張東野鈔呈自謂呈呈民總原文及民總指令似非原稿並據張東野呈稱磨稅年比共為四千七百餘元而每年祇能納半數左右此項項項正稅每元附加三角正稅祇能收到半數現自亦祇能收到一半全年附加半數不過六七百元而王子安（即經辦磨稅之民政廳員）又完全承認此項六七百元均係被等十餘人均分作為辦公不足之津貼磨稅縣長並未支用分文各等語亦尚無不實該被懲戒人以私收附加稅加呈民總呈請退還等情現經查明該縣辦理磨稅未向民總函查呈報且經過而僅向財廳調查徵解於稅情形及於稅章程認爲不應徵收令負刑責未免屈吞吞吞因難謂全無理由惟此項附加稅現現在民間實爲弊政且與甘肅附稅章程第十條不准巧立名目私自附加稅派之規定相違礙付懲戒人因仍前收未予剔除要不能不負相當違法之責

據上論結本案被懲戒人黎世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若愚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翰 委員 林鼎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承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刊例
一頁	每十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規費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一六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

令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督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令仰

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為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劃支應准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安時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鴻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念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政府呈送該省軍警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姜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東省政府電報停止施行該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由

渝字第三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大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涂廷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賀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文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陽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恩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樹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文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漢淵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朝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家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連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等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榮建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金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崇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佩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文淵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元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修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自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世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孝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緒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趙智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蘇鴻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羅富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鄧光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華子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楊光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吳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許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何少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楊世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黃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審核退職科員華鴻翰等郵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審核退職科員吳玉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維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華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東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玉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金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添設河口保山佛海三辦事處歸昆明僑務局指導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藍曠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雲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清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寶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伯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德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宜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保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子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山西省政府主席趙莪文電報呈請卹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陶子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明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仁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戴昌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先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憲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辰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吳周國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海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榮廷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湯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印字第三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前衛生署署長劉署長裁角官章已斃局銷燬由

滬印字第三一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湖北省政府各廳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滬文字第三一三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青島市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滬文字第三一三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上海市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滬文字第三一三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東省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南京市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京市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二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夏省職業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改組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擬定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及證明書式准如所擬辦理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以四川鄰縣商民再聚費捐資報國已有明令嘉獎并給予獎章仰轉飭知照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以所用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擬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准

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四部會呈江西省吉安等縣因公徵用土地請自二十八年年度起豁免賦稅准

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三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工廠調劑規程第六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五

渝字第二一六〇號

法規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所攜爲金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
銅幣等項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
保證金發還逾限即予沒收旅客經過各口岸如領有過境認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
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國內各省（內地暨專案指定應受限制之地均同）者每
人所帶金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圓碎一兩爲限如所攜超過限制
不論其金製成品係何性質品類其超過部份應依前段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	外	軍	財	經	交
院	政	交	政	政	濟	通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王	何	孔	翁	張
森	中正	寵	應	祥	文	嘉
		惠	欽	熙	顯	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范文治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大柏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黃雲漢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宋大魯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陳言、舒造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婁道信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許敬武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徐志鈞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孫新彥、楊汝梅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廣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甘尙仁、羅瑤、劉寅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邵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熊紹儒、督學周世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甯德縣縣長徐永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熊方署福建甯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審計部審計楊宗炯另有任用，楊宗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宗炯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宗炯兼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許祖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許祖烈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熙麟為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許延英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固惺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余模署四川省政府財

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黃肇

翔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楊哲明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潘廷梓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餘江縣縣長程慕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廖上璠署江西餘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靖化縣縣長劉紹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游輔國署四川靖化縣縣長，蔣光燾

四川武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靖縣縣長趙安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李能梗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曾毓釗為駐利物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朱壻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袁世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考選委員會科長吳邦珍另候任用，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曹種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曹種文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吳飛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二六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議字第八五零零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二七八號公函送修正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原送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謹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一份（附編制表）（本報從略）

主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七四六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陽字第二七三七號公函送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正核辦開，又准該院陽字第七七六四號公函爲將該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內之社會局字樣，改爲財政局，請併案轉陳等由。業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三一八號呈稱，

一案查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三案，共爲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經處查核，尙屬相符，除將原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第十五次)(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計部 部 長 林 雲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安時恭等四百〇二員名請如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榮等二百九十二員名請如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師鴻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念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零零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送該省警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院酌予修正，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委銜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代電陳報連分將該省按照治罪暫行條例停止施行等情，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大發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進生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請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費才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請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文英請卹調查人，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陽琪請卹調查人，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聚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廷璽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樹南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文烈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景洲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旭剛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家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迪祥等七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振等七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榮建國等三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永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金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三〇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金松等一百〇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宗道等五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陽字第一零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偶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樹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同作英贖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十陳九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文淵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修武等一百八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自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顯高等一百四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世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苑崑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卒籍義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辛父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登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紹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〇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廷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〇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趙智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〇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蘇鴻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〇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羅富榮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鄒光軒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其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韓子甫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其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心光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其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興中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其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許澤等七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義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景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何少清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呈字第一零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世源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騎巡隊長黃炎光等十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姜鴻翰等十二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烈等二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林森
銓 敘部 長 李培基 李培基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林森
銓 敘部 長 李培基 李培基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南京故國兵組維甫等五十三員名册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滬遂故員王民等二員請印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黃紹榮一名請印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華五等二名請印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占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家訓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士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國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國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克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東園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玉祥一名請卹請恤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王超等二名請卹請恤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金剛等三名請卹請恤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請添設河口、保山、北海三辦事處，歸昆明僑務局指導一案，經提出院會議通過，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藍顯超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雲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清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伯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修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送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宜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保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子安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世昌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案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滇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電報銷毀視察，轉請鑒核給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保兵陶子清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開德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仁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戴昌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先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幹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憲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辰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周國樞等八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及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何海屏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榮廷等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湯得勝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一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滄字第一零六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都呈檢前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副署長截角官章各一顆，呈請飭局銷燬，至該署大印，俟新印頒到，再飭截角繳銷，合併呈明由。
呈悉。海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一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滄字三一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湖北省政府各廳處會計主任官章，開具清單，呈請審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為青島市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市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上海市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市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二零零號呈一件，為廣東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二零一號呈一件，為南京市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市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二零三號呈一件，為南京市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市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專及省職業選舉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請具該省代表當選人名冊一本，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滄字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二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陽字第一零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任期屆滿，應予改組，除依法以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茲擬聘任孔祥熙等三十員為該院理事，經本院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聘任並分別令外，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國總字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擬定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四條，證明書式二件，送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原呈

查代表當選證書，為證明代表資格之惟一證件，故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報到時必須檢驗，關係至重。然此項證書，倘有遺失情事，可否再予補發或另覓證明，則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抗戰事起，上下播遷，代表證書之因倉卒流離，不及攜帶，或遭際水火而致毀滅者，在所難免，則代表之身分，如何證明，殊成疑問，關於此項問題，已迭據各方函詢，如不預籌妥善辦法，日後代表報到時，將無法據以審查，爰經本所詳加考慮，擬定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四條，證明書式二件，以資補救，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指令既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一件證明書式二件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 任 蔣作賓

副主任 葉楚傖

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

一、代表之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請求補發。

二、請求補發當選證書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

1.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登載期間至少應為三日。
2. 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粘附四寸半身相片，由國民政府所屬薦任職三人以上，負責證明之。(附式一)
3. 將請求補發證明書，連同報紙聲明式樣，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併送交該管選舉監督或選舉總監督查明屬實補發後，檢件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三、具有遺離原選舉區，或現在戰區內，無法請求補發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於報到時繳納。

1. 在行都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登載期間至少應為三日。
2. 填寫遺失證明書同式二紙，粘附四寸半身相片，由同區或隣區有當選證書之代表二人以上負責證明之。(附式二)
3. 將遺失證明書連同報紙聲明式樣，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由選舉總事務所查核屬實後，加蓋發還一紙於報到時繳納。

四、未經請求補發亦未具備遺失證明書者，不得報到。

式一

請求補發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縣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到○字○○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照章在○○市○○報上登載遺失聲明○日○月○日起至○月○日止一並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

○○○○等○人負責證明連同報紙聲明式樣三份送請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區選舉監督
○○選舉總監督

○○選舉區縣當選代表○○○印住址

本人四寸
半身相片

負責證明人職銜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六〇號

式二

遺失證明書

茲有〇〇選舉區〇縣當選國民大會代表〇〇〇前經領到〇字〇〇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
毀滅復因

不能請求補發照章在行都〇〇報上登載遺失聲明〇日(自〇月〇日起至〇月〇日止)並填具遺失證

明書二紙粘附相片由〇〇〇〇等〇人負責證明送同報紙聲明式樣三份送請

審核發還以便報到為荷此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本人四寸半身相片

〇〇選舉區〇縣當選代表〇〇〇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〇〇〇選舉區〇縣當選代表〇〇〇印當選證書字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八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以四川鄂都縣商民冉聚豐捐資十萬元報效國家，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擬請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冉聚豐已有明令嘉獎並給予金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敏煊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渝字第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擬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三案，共為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經核向屬相符，請備案飭知由是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陽字一零六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四部會呈，西省吉安、桑和兩縣因公徵用土地共四案，請自二十八年度起調免賦稅等情，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七六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工礦調查處規程第六條條文，經院會議通過，請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長 張嘉璈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四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廣東開平縣管獄員章啓秩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三日以令字第一四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七零六號 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劉度成 甘肅靜寧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河陽人 住漢口永安里六號

馬思明 同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三十四歲 甘肅靜寧人 住靜寧通化里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度成記過二次

馬思明不受懲戒

事實

緣甘肅靜寧縣民劉宗文等以該縣縣長劉度成受賄助成第五區區長馬思明父子築墳壓園等情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行甘肅省監察使轉令降德縣縣長查世備詳查旋據呈復馬思明被控重罪原因係由區員李啓元爲提舉區長勾結陳永祥以武力迫走馬思明並賄去公款四百三十元劉縣長以馬思明係縣府委任爲顧全威信仍令回區服務李啓元即通劉宗文等呈控劉縣長其實受賄與否並無確據失察之咎在所難辭至馬思明被控各款除確有證據者外其餘不但不能指出證據且詢之民衆均不知曉等語監察使裁詢生疑加審核以縣長劉度成收受該區區長馬思明之賄賂費四百元此款是否作爲縣府冬季炭費仍有向原縣覆查之必要因再委科員黃秉勳往調查據覆稱劉度成收受此項賄賂費確充縣府冬季炭費之用認爲縣府炭費應由行政經費圖支何得巧立名目向民間徵收縱有前例可援要應酌規之一甘肅各縣自民國二十五年增加行政經費以來一切陋規皆在絕對禁止之列該縣長向公然派員下鄉藉名徵收實屬犯刑法上濫職罪應予撤職並對於區長馬思明之種種不法行爲經區民告訴充耳不聞雖未能證明所縱之嫌要亦難辭失察之咎至於區

長馬思明違法貪污各點查得實據者具有多數應負刑事責任從案彈劾經審判委員會梅公任朱常章梅仁天審查成立由監獄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審議議決被付懲戒人馬思明犯有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茲據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檢送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處分書前來本案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移送後並未據告訴人等聲請再議處分確定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關於馬思明刑事部份以院檢廳查案委員所取得之各呈報為重要證據據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各結係一人所書難認為真實其中如推測陳福潤萬其勝十餘元一欸係王萬才具結證明偵訊王萬才稱係託由王敏所寫實之王敏又堅稱並無其事且王萬才庭稱銀數烟土等又與結中俾稱送去大洋十六元之數不符受文得義前銀二十元一欸係文世英具結證明而偵訊文世英則稱我在寺門上當教員尙委員(即降德查案委員)到區他們帶話叫我下來具結我下來未帶名單後來將名單交李啓元等代我具結又文德義呈明並無行賄之事確詐稱銀二十元一欸係文秉乾具結證明而楊福文秉乾稟內又避不到案結罪禍慶店等家十餘元一欸係以李續寄之呈為證而李續寄又已另呈馬思明無詐財及其結等事謂劉懷亮之妻未遂振去業經登記之煙燈罰銀二十元一欸劉懷亮稟內不到其妻呈送甘結一紙與前結雖大意相符然係由區轉來並未到庭實不能證明為真實至派收槍價先後不一係由縣政府先令知每槍購價五十元後因平涼專署有槍可購每槍價僅三十一元縣政府復令知派收解購非馬思明有意舞弊案經處分確定自應不再查議其關於劉度收收受驗券帖費四百元移充茶費部分申請費承認收受是實惟稱職縣黨部法院冬季均有特別炭費而縣政府預算並未列入此項用費且無分文存款可支行政經費雖增然大部重在添員加薪方面公費又僅一百六十元均有預算指定別日開支不得任意流用且炭費係臨時性質在經常費內開支亦必被審計機關駁斥驗券帖費以前雖為陋規但經徐前任俊岑移充冬冬庚寅計於二十四年呈報民廳有案化私為公成為正當收入尤非不應徵收之款可比等語本會復函詢甘肅省政府驗券帖費移充炭費是否呈准有案准復該縣驗券帖費一項歷年均撥列入地方概算內作為縣府炭費等語呈報有案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徵收此項帖費向經認為有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故意但此項帖費究屬陋規在民間實為聚斂甘肅各縣自民國二十五年以後一切陋規既皆在絕對禁止之列該被付懲戒人因仍前失未能剷除雖非得已要不能不負相當違法責任至被付懲戒人馬思明經收此項帖費雖亦有未合但係遵令辦理其經收之數又已悉數繳解其中一部分且係借借墊繳並無經手不濟及強迫徵收情事應即從寬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馬思明應不受懲戒劉度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 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翰 委員林鼎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	數	價	目
一	頁每號	十二元	
半	頁每號	六元	
四	分之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為主要辦法私運法警及其他雜運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各種請購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等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令立法院 前據該院呈為智育合作問題擬定實施于批准准文須加修正案據行政院呈復已飭由外交部教育兩部

渝文字第五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并將智育合作改為愛國文化合作令仰知照由

修正并將智育合作改為愛國文化合作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電呈前行政院院北各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該部呈復核議故山東特派員徐仁治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王生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焦登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韓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鄧雙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欲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馮樹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取儉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典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鳳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得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苗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易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袁其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長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梅夢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家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少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少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冠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廣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士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士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昌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寶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希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陽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陽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煥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將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譯文修正并將智育合作改為文化合作應予頒發批准書仰轉發

依例辦理由

滄印字第三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平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文字第三一八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洪舉德事務所 呈為官吏而當選國大代表者於大會期間請假出席應俾事假論仰轉行知

滄文字第三一九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在外僑民之選舉蔡煥香山等十九區代表 候補人名册准予備查由

滄文字第三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保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東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洪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鴻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新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振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智永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自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可朝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西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楚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啓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玉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超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漢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新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必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運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桂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耀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得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和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燕恩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濟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無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道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振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關水旺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彭德樹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孟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瑞章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子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士竹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憲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忠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經詔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高成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家才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寶賢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兆祥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耀東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志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神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筱亭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筱亭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筱亭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筱亭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筱亭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滄字第三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啓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二四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蒙古西藏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滄字第三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將該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六條內契據員及估計員字樣改為契據專員及估計專員准予備案由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本報勸募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軍中將潘文華、王縉緒、王陵基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石友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蔡繼倫著予免官。此令。

空軍上校黃秉衡、毛邦初、陳慶雲、沈德燮晉任爲空軍少將。此令。

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方顯積另有任用，方顯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顯積爲衛生署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湯一南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璩象威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林天樂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楊昇和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靜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冠膺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衡山縣縣長唐關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謝開敏署湖南衡山縣縣長，謝寶樹署湖南湘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蘇曾詒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殷時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龔珠祁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馬曉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一份

(見第二六〇號本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 外交部 王寵惠
外 軍政部 何應欽
軍 財政部 孔祥熙
財 經濟部 翁文灝
經 交通部 張嘉璈
交 通部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又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並經分令通行飭遵各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三九六四號函略開，「先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並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電轉送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案，經交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奉交議政府函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下簡稱十條辦法)條文，並請維持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

法(以下簡稱五條辦法)之存在一案，審查結果，認為十條辦法核定頒布案內，對於五條辦法未廢止，現擬請依原核定案精神，確認十條辦法為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為補充辦法，重申命令宣布兩法同時並存，但各機關執行五條辦法各規定時，應以不違背十條辦法為前提(後列第四第五兩案即其實例)，俾兩法聯為一貫，所請於十條辦法內補充條文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	外	軍	財	經	交
席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林	蔣	王	何	孔	翁	張
森	中正	寵	應	祥	文	嘉
		忠	欽	熙	灝	瓊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三九六四號函開，

「先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並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電轉達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共計五案，經交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奉交議政府函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下簡稱十條辦法)條文，並請維持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以下簡稱五條辦法)之存在一案，遂即推定初步審查委員調查兩辦法頒布以後之實際利弊，詳加研究，嗣又奉交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轉來各機關對於十條辦法請求修改或

解釋疑義之案四件，均即交由初步審查會併案審議，旋據分別提出意見，復經本兩會多次討論，各得結果，謹依原交次序分陳於次，一、政府函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十條辦法條文並維持五條辦法之存在案。審查結果認為十條辦法核定頒布案內，對於五條辦法本未廢止，現擬請依原核定案精神確認十條辦法為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為補充辦法，重申命令，宣布兩法同時並存，但各機關執行五條辦法各規定時，應以不違背十條辦法為前提，（後列第四第五兩案即其實例）俾兩法聯為一貫，所請於十條辦法內補充條文之處，應毋庸議。二、行政院函轉財政部呈請修改十條辦法之第六條第三款案。審查結果認為財政部所擬修正案，具有理由，擬酌予採用修正該第三款全文為，三、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所攜為金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旅客經過各口岸如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國內各省（內地暨專案指定應受限制之地均同）者，每人所帶金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如所攜超過限制，不論其金製成品係何性質品類，其超過部份應依前段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三、軍事委員會代電錄轉顧司令長官電詢十條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旅客攜帶金製成品所含純金量不得超過關秤一兩，倘合數次偷漏至一兩以上者，應如何處理，請為解釋案。審查結果認為原提疑問，係在該款未修正時所發現，既修正則原舉事例此後當無大問題，為慎重計，仍擬解釋如下，該款規定旅客攜帶金製成品以關秤一兩為限，係指真正一時過往之旅客而言，如同一旅客數次過往偷漏，則其人顯非真正一時過往之旅客，而係偽裝旅客之奸商，獲有證據，可依本辦法並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條例從嚴懲辦。四、軍事委員會函為據桂林行營白主任電詢，關於飛機帶運一切物品，依五條辦法規定，須有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放行，而十條辦法又規定金銀鈔票出口應攜有財政部或照或四行辦事處證明書，方能報運，此後本行營處理報運特種物品進出口事項，如無前

項護照或證明書可否由本行營批准放行，轉請核復案。審查結果認為攜帶金銀及鈔票出口而數量超過十條辦法規定之範圍，軍事委員會及行營當然不能在無財政部護照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證明書時，批准放行。五、軍事委員會函為據財政部代電主張帶運金銀及鈔票出國，應依十條辦法之規定統一給照權限，請為核復案。審查結果認為金銀及鈔票出國事關資金外流，除依十條辦法賦予財政部發給護照權，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發給證明書權之外，不宜再賦予其他機關以同樣權限，始便控制，至軍事委員會及行營執行五條辦法之規定，批准給證放行，應於具有財政部護照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證明書之條件下行之一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將案內第一點關於確定十條辦法為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為補充辦法，重申命令宣布兩法並存一節，業已通令飭遵，關於第二點，修正十條辦法之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一節，並已明令公布暨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外	軍	財	經	交
政	政	交	政	政	濟	通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王	何	孔	翁	張
森	中	寵	應	祥	文	嘉
	正	忠	欽	顯	瀛	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呈字第六十六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應予批准，議定書譯文，並請轉飭外交部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訓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奉令遵經飭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同修正呈復，並經本院將原文內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一語，一律改譯爲「文化合作」。理合抄檢原件，呈復鑒核辦理。」等情到府，除頒發批准書指令轉發辦理外，合行抄發修正譯文，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中文譯本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國治字第九八〇八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關於請政府注意凡婦女所能服務之公職，應儘量任用婦女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注意。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院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七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電呈，重行調劑皖北各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六零號呈一件，為據綏遠省呈復核議故山東特徵員郁仁治郵案，擬按因公亡故并照優卹標準加發核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生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焦登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考試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陸懋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卞德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欲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調樹雲等一百四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長耿俊傑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茂堂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鳳元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得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古成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易謙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莫其山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國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長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清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長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春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梅步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家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水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姬占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少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冠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廣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啓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占鰲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上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昌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良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五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劉寶璠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丁希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歐陽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歐陽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煥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陽字第一零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奉令將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譯文修正，遵經飭據修正呈復，並經將智育合作一語，一律改為文化合作，抄檢原件，呈復審核辦理由。
呈件均悉。議定書前經立法院議決，應予批准，譯文既已修正，應予頒發批准書。仰即轉發依例辦理。批准書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二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平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呈為官吏而當選國大代表者，將來開會，關於請假問題，應如何規定，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公務人員之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者，於大會期間，請假出席，應作事假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二六一號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陳立夫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滄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國總字第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在外僑民之選舉權香山等十九區，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除關於菲律賓澳洲荷屬暹羅及安南等五區選舉辦理情形另行彙案呈報外，繕具代表人名冊一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徐保生等四十二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喻平等一百十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東山等五十二員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洪濤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鴻儒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福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韓得勝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〇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振芳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智永嗣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自修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可尉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西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德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郭玉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啓云等三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檢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玉成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繼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漢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郝新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郭必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連隆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葉桂生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成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趙得發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和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蔡恩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〇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濟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文裕等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無塵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道剛等二百七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振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衛水旺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彭德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孟廷桂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瑞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清海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子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士竹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憲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恩孟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經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張萬成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家才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榮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兆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耀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志強等二十七員名請卹副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定武請卹副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祥請卹副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發存等二名請卹副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一一三零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湖北省鄖縣縣政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呈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三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多明尼加國總統電告中多有友好條約未經簽字，檢同原電及復電稿，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號呈一件，為據鈞教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陳謙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十四號呈一件，為據鈞教部呈報審核故看守葉世平等十四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中正森

外行主
交政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中正森

主
試政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中正森

主
試政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滬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總字第二零五號呈一件，為擬在不變更本所人員總額及經費概算之下將本所所派幹事名稱改定為六十五人，並增設兼任浦派幹事三人，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總字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蒙古西邊廳出代表四十名中二十六名，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完畢，尚無不合，除函於其他十四名選舉情形，另行立案呈報外，請具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一本，呈報彙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零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將該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六條內契據員及估計員字樣改為契據專員及估計專員一案，應准照改，除指令外，特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啓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范斯基	男	三〇	俄國	湖南省長沙市 北大馬路第六 號美國新社會	醫生	妻申樂結 子年三十歲 年一明達 年三歲	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省政府	
羅偉康	男	四一	德國海根	上海市保安路 九三四號	醫師	無	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	誤
號字第二四七號	二	第六條附表二十年未滿之第二欄	七三五	故士兵	七五五
號字第二五七號	三三	二四	二九一三一	故士兵	傷士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